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三成達到千萬級應用整合案件，專利應用率達40%，展現研發成果後續商品化、產業化及事業化的成效。</p> <p>二、經濟部透過法人科技專案推動，提升產業技術能量，透過嚴格的專利布局，以「質量並精」策略強化國內外市場布局及提升專利品質。檢視近三年(104-106)法人科技專案累計專利獲得件數達5,489件，其中專利獲得約有近五成為國外專利，顯示近年法人科技專案積極進行國外專利布局，並協助產業進行國際重要市場布局之成效。</p> <p>三、經濟部研發成果協助國內廠商面對智財權糾紛，進而達成和解，以106年工業技術研究院協助國內廠商松騰公司，抵抗美國掃地機器人大廠iRobot的專利訴訟為例，美國iRobot公司近年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及麻州聯邦地方法院遞狀控告多家掃地機器人公司，其中我國廠商松騰公司即以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產出之專利，成功迫使iRobot與其進行談判並達成和解，使松騰公司度過難關，順利打進美國市場，成為美國唯二的掃地機器人供應商，保住該公司約30億元產值。</p> <p>四、綜上，國內許多廠商在遭遇國際專利訴訟戰中，常運用經濟部科技專案研發成果產出之專利與國外廠商進行洽商談判，顯示科技專案產出之成果，確實能協助國內廠商強化國際市場布局及建構專利防護網，進而增加我國產業面臨國際專利訴訟攻防籌碼。</p>			
通案 (二十二)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億元，總計1,46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億元，增幅9.04%)。其中977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394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	<p>【科技部】</p> <p>一、依據科技部科學技術統計要覽2017年版資料可得知，我國近年技術貿易收支比，從2012年0.18提升至2015年0.23，若比較技術輸出及輸入金額變化可發現，近3年技術輸出額以每年平均11%持續成長，同時技術輸入額增長幅度則大為趨緩，2015年甚至出現負成長，顯示技術貿易逆差有逐步改善之趨勢。</p> <p>二、對比鄰近國家所存在相對落後之現況，亦並非全然為負面效應。進一步拆解國內各產業技術貿易收支(資料來源：STPI, 2017; 工廠營運與調查報告)，主要逆差來源為ICT產業，其中又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為主，每年自國外淨輸入超過800億元。</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p>考慮到我國產業主要營運模式，在於承接國際品牌大廠之OEM、ODM，係從先進國家取得各類技術授權，經由運用、整合及加值後，產銷關鍵零組件、產品或服務，藉此獲取收益。奠基於掌握完整零組件供應鏈群聚之競爭優勢，讓我國產業得以與其他國家相關產業鏈競爭，而獲得國際品牌大廠的青睞。我國業者支付技術授權金的持續成長，也代表著相關產業訂單的大幅成長。對照ICT產業貿易順差表現可發現，從2002年順差146億美元成長至2010年順差581億美元，2016年順差已達648億美元，顯示技術貿易逆差擴大的同時，國內產業因掌握商機而持續擴大。</p> <p>三、另一方面，以現行產業的主要營運模式來看，目前國內統計亦有低估我國產業技術銷售金額之可能。我國產業近年多採臺灣接單他地出口的三角貿易模式，我國業者在第三地設廠出口，其營業額中也包含技術授權給予第三地工廠的部分，而這些隱性的技術授權，並未出現在經濟部或中央銀行的調查統計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2015年我國產業進行三角貿易淨收入為211億美金，約6,330億新臺幣，如果將其中一定比率視為我國業者在第三地設廠與供應鏈管理等隱性技術及知識的對外授權，很可能超越目前國內統計技術貿易逆差額（2015年約1,200億新臺幣），使我國從技術貿易逆差轉為順差。</p> <p>四、從前述觀察可知，技術貿易逆差源自於主力產業營運模式及關鍵技術專利掌握不足，對此，科技部將強化科技研發成果為企業所用，併同經濟部引導產學研投入關鍵及核心技術、布局新興科技，期能逐步降低對國外技術之依賴，進而提升技術輸出效益及改善技術貿易逆差。科技部相關措施說明如下：</p> <p>(一)以「業界出題、學界解題」之核心精神，持續推動產學大聯盟及產學小聯盟計畫，並聚焦「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國防」、「新農業」、「循環經濟」及「AI」之創新領域，加速產業升級轉型；此外，同步運用人機機構在研發成果加值的經驗與能量，強化產學鏈結與原創型專利布局。</p> <p>(二)106年新規劃推動「國際產學聯盟」專案，匯集國內學界研發能量，促進學術研究與國內外企業</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進行合作，進一步讓國內產學研的創新能量可與全球技術領先的產業供應鏈接軌。各聯盟設置產業聯絡中心將整合校內技轉、育成等相關產學單位，提供一站式服務，並延攬極富於產業及創投經驗之產業聯絡專家，依據產業需求串接校內不同功能單位之資源，發揮資源整合最大效益，媒合企業需求及聯盟學校研發能量，強化會員間研發成果與需求的交流互動，進而增加學研成果為產業應用之機會，提升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p>
通案 (二十三)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 1,057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134 億元減少 77 億元，減幅 6.79%；其中資本支出自 500 億元降為 409 億元，遽減 91 億元，減幅 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 500 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p>	<p>【科技部】</p> <p>一、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7 年度總預算整體評估報告第六十五項之統計結果，科技部貴重儀器 104 及 105 年度平均每部每年使用時數達 2 千小時，以 1 年 50 週計算，每週使用 40 小時，每天使用 8 小時，已近滿載使用，並無閒置之情況；科技部貴重儀器每年他用時數逾 9 萬小時，平均每部每年提供他用時數為 697 小時，為中央政府各部會之貴重儀器他用時數最多及他用時數比重最高者，充分發揮資源共用之精神。</p> <p>二、另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7 年度總預算整體評估報告第六十六項之統計結果，中央政府各機關貴重儀器 104 與 105 年度平均每部每年收入分別為 16 萬 6 千元及 21 萬 2 千元，科技部貴重儀器平均每部 104 年度收入逾 57 萬元、105 年度收入逾 62 萬元，為中央政府各機關之貴重儀器平均收入最高者，已確實發揮儀器使用效能。</p>
通案 (二十四)	<p>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 年 5 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 500 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p>	<p>【科技部】</p> <p>遵照辦理。</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通案 (二十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p>【交通部】</p> <p>一、軌道建設之土地開發係依據鐵路法、大眾捷運法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等法令辦理，然推動過程中，因部分法令限制及各機關協商耗時冗長等問題，致使開發時程延宕，績效欠佳，未來將逐步檢討相關法令等規定，賦予土地開發彈性，期使資產開發推動順利及多元化。</p> <p>二、附屬事業在各營運機構努力下，除既有車站燈箱、壁貼、車廂內海報等廣告及販賣店租借收入外，未來將敦促各營運機構藉由多角化經營，拓展附屬事業商機。</p> <p>三、另為刺激運量並增加附屬事業商機，營運機構推出多項活動及建置主題車站來活化車站，期待不僅活絡車站人潮，亦帶動系列商品買氣，達成提升運量及財產收入，進而提升都市生活品質與周邊土地開發及利用，創造雙贏局面。</p>
通案 (二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p>【交通部】</p> <p>一、交通部業於107年2月9日以交路字第10700027871號令修正發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以強化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化之審議，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p> <p>(一)增訂捷運整體路網評估計畫(如都市發展願景、都市整體公共運輸規劃、都市整體軌道路網規劃、整體路網分期發展計畫、優先路網經濟效益與財務計畫初步分析、土地開發構想、財源籌措構想、營運機構成立構想)等內容及送交通部審議。</p> <p>(二)修正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應包含內容及審查重點項目，如運具間轉乘規劃構想、運量密度分析、考量全生命週期成本及資源整合運用之系統型式、公共運輸系統整合初步規劃、運量培養具體措施及預計達成之績效指標等。</p> <p>(三)修正綜合規劃報告書應有之內容及審查重點項</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目，如與各運具轉乘整合規劃、工程介面協調及運量培養措施執行成效檢核。</p> <p>(四)配合「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已完成階段性任務，計畫審查回歸預算法及各部會現行法規處理，修正財務評估指標所含內容相關文字。</p> <p>(五)綜合規劃報告書審查完竣核轉行政院前，增列地方主管機關完成事項，包含運量培養之具體成效、地方財源籌措計畫。</p> <p>(六)增列本要點施行前，地方主管機關未提出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報告書者，應依規定報交通部審議。</p> <p>二、綜上，交通部後續將依上開要點規定據以辦理後續審查事宜，落實軌道計畫專業審查，引導地方政府除建設外，更審慎負責都會軌道系統永續營運。</p>
通案 (二十七)	政府自 91 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 5,298.36 億元，107 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 381.86 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p>【經濟部】</p> <p>一、由於防洪治水主要目的係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提升人民生活品質，有其必要性，而相關計畫於預算編列時，皆將其預算資源納入考量，俾利政府預算運作順利。</p> <p>二、為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相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經濟部水利署業於 105 年 2 月 1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520201080 號函調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中央與地方執行負擔比率，其調整方式係依地方政府之財力分級調整，以確保不同財力分級之地方政府負擔額度之合理性。</p>
通案 (二十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 240.68 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 276.55 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 165.28 億元，合共 682.51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27 億元，增幅 0.33%；經統計 91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 1 兆 0,428.80 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 10 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外，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	<p>【經濟部】</p> <p>一、水資源為國家經濟發展重要基礎，攸關全民安全及生活品質，面對氣候變遷的挑戰，為兼顧防洪、水資源及水環境等需求，經濟部水利署推動水環境建設，其目的係為提升人民安全及生活品質，有其必要性。</p> <p>二、水環境建設相關計畫已依行政院規定陳報中長程計畫，並與各相關部會成立跨部會小組，以協調計畫執行事項，且將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p> <p>三、有關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經濟部水利署已策訂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並奉行政院核定做為執行相關水資源計畫依據，經檢討各開發計畫之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具急迫性與優先順序者則</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p>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或產業穩定供水行動方案項下積極推動；面對環保意識高漲，民眾抗爭，水源開發推動困難，將持續積極與民眾溝通，爭取支持與認同後推動。</p> <p>四、另對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事項，已依計畫性質採競爭機制及滾動式檢討，確實審核，於相關計畫預算編列時，將其預算資源納入考量，俾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並督促後續執行作業，以發揮計畫最大效益。</p>
通案 (二十九)	<p>依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71.9億元，較106年度增加27.4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28.8億元、教育部17億元、科技部5.6億元、僑務委員會4.5億元、外交部3.2億元、交通部3.2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p>	<p>一、依據本院主計總處新南向政策經費執行狀況調查表，106年度法定預算數為新臺幣44.4億元，各部會整體執行率為89.01%。</p> <p>二、107年1月本院成立新南向工作小組，定期每月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掌握重點計畫辦理進度與預算執行情形。</p>
通案 (三十)	<p>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p>	<p>【經濟部】</p> <p>一、因應產業用地供需失衡及廠商缺地問題，目前刻正依行政院提出3策略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產業用地開發更新及12項具體措施，如透過強化媒合機制活化既有土地、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釋出產業用地、修法建立閒置土地罰款、拍賣制度、推動都市型工業區立體化發展、輔導新設園區提供儲備用地等處理作法，以輔導廠商促使其設廠，同時強化產業用</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地開發及協調機制，並預期至 111 年釋出 1,470 公頃，以滿足廠商設廠需求。</p> <p>二、經查「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有關產業用地需求總量部分，已規劃納入計畫內容，估算至 125 年我國新增產業用地發展需求總量為 3,311 公頃，以作為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未來產業儲備用地依據。</p> <p>三、依循「國土計畫法」對土地管制之引導及合理使用規劃年期 125 年，以產業用地發展總量作為縣市未來產業儲備用地依據，並納入城鄉發展區第 2 類之 3，未來採個案「許可使用」有助縮短園區開發時程，提高產業用地開發使用效率，強化園區土地利用。</p>			
通案 (三十一)	<p>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p>	<p>【經濟部】</p> <p>配合新南向政策，協助中小企業運用網實整合及科技行銷拓展海外市場，並推動新南向信用保證方案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所需資金，另為解決中南部發展落後問題，鼓勵國內中小企業加強技術創新研發，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協助提升產業競爭力，說明如下：</p> <p>一、輔導面：為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新南向市場，輔導中小企業籌組群聚聯盟，運用科技行銷及電子商務拓銷海外市場，106 年籌組智慧旅遊、單車美學、生技食品、智慧生活等 8 個群聚聯盟，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海外市場商機逾 7 億元。</p> <p>二、財務面：新南向信用保證方案(含週轉性及資本性融資)106 年運用信用保證機制，協助國內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融資金額約 12.4 億元。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 106 年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金額約 70.72 億元。</p> <p>三、研發面：鼓勵國內中小企業加強技術創新研發，提升產業競爭力，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研擬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以協助帶動創新研發活動，103 年至 107 年 7 月底，中南部、東部及離島地區之中小企業共提出 4,971 件研發計畫(所占比例達 54%)，經審核通過 2,224 件(所占比例達 57%)，核定補助經費約 18.3 億元，並帶動中小企業再投入研發經費約 29.2 億元，投入直接研發人力逾 1 萬 2,900 人。</p>			
通案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	【文化部】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十二)	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 GDP 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p>一、為協助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並拓展國際市場，文化部藉由辦理臺灣文化創意設計博覽會，搭建國內產業與國際接軌平臺，邀請國際買家來臺採購，促進臺灣與國際業者商貿交流；文化部亦辦理國際拓展（Fresh Taiwan）計畫，徵選國內優秀文創業者以群體戰方式參加國際展會，自 99 年至 107 年 5 月計徵選 504 家次業者參展，產業效益計達 22 億元。</p> <p>二、為促成臺灣在地文化與國際接軌，文化部藉由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計畫獎勵扶植文創業者，結合當代多元表現形式，運用國內外市場拓展策略，行銷具臺灣特色之文創商品或服務；文化部亦考量國際展會數量與類別甚多，另補助個別業者參與國際展會，103 年至 107 年 6 月計補助 267 案，追蹤後續訂單逾 4 億元。</p>
通案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p>【教育部】</p> <p>一、臺南市轄內 44 所、高雄市轄內 16 所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校，現仍維持由教育部主管，尚未改隸、移轉。</p> <p>二、教育部將持續與臺南市、高雄市政府協商，或報請行政院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進行研議。至於學校改隸移轉前，仍屬本部主管，其權利義務均維持現況，不影響學生權益。</p>
通案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p>一、為利政府機關落實推動本(107)年通過之資通安全管理法，已於該法子法中明定政府機關應依資安責任等級配置專職資安人員，並對資訊及資安人員定期進行專業職能訓練。</p> <p>二、另為協助關鍵基礎設施主管機關及相關 A 級部會落實因應資安法施行之新增業務，行政院已補充人力派駐於上述機關，並籌組資安服務團，依序至前述機關協助檢視及輔導落實資安規範。後續將視執行成效擴大服務範圍。</p>
通案 (三十五)	鑑於近 4 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 5 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 5 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	<p>一、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行政院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立法及施行。本法納管對象除公務機關外，亦包括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該法已於本(107)年 5 月 1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6 月 6 日總統令發布，本院刻正積極研訂子法並推動辦理納管機關整備作業中。</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p>二、為確保政府機關投入適當經費資源以提升資安防護能量，已於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中明定政府機關各級資安責任等級之防護基準，規範政府機關應依資安責任等級配置資源進行資安防護。</p> <p>三、另為配合「資安即國安」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06年至109年)」之政策方針，本院於106年至109年統籌推動資安旗艦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等，預計投入約110億元，除強化8大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及以地區政府資安防護外，資安人才培育與產業推動、新型態網路犯罪偵查與鑑識等能量之提升，亦為計畫推動之首要目標。</p>
通案 (三十六)	行政院自94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p>一、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p> <p>(一)為促使政府施政規劃考量不同性別之需求，我國自98年起已規範各機關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與主管法案，均需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本院性別平等處於101年成立後，已參與審議提供性別觀點之審查意見，並於102年6月滾動修正性別影響評估制度，各機關透過現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針對政策內容中可量化或潛藏之性別不平等現象進行評析，並對應訂定性別目標、工作項目及進行管考，以預防或改善性別不平等之社會現象。</p> <p>(二)為進一步精進性別影響評估制度，提高評估品質，本院除持續檢討性別影響評估執行所遇問題外，並參考本院「性別主流化政策執行成效探討委託研究」，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修正作業。</p> <p>(三)為穩健推動修正制度，107年將進行試辦作業，並依試辦結果檢討修正後全面實施，以提升性別影響評估實施成效。</p> <p>二、性別預算試辦作業</p> <p>(一)我國中央政府現行性別預算係為各機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經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經費，為改善現行性別預算實施範圍有限、額度估算不夠準確等問題，本院自103年起分年分階段擴大辦理修正性別預算試辦作業，103年先由內政部等5個部會就公務預算進行試辦，104年由18個部會參與並擇選納入部分基金預算，105年與106年再由本院及所屬各部會參與試辦及擴大基金預算範圍。</p> <p>(二)自106年起依概算作業時程，就次(107)年概算進行試辦，試辦過程中已引導各機關於規劃政策</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及編製預算案時將性別觀點融入預算作業，本案將於107年全案試辦完竣後評估正式實施時程及方式，並將性別預算納入正式預算作業中，俾提升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通案 (三十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p>一、因過去傳統觀念影響，使得我國在社會、教育及職業等面向存有性別區隔，近年來政府極力推動婦女權益、性別平等政策措施，各面向的性別不平等之社會現象已逐步獲得改善，未來仍將持續積極推動各項性別平等工作，以達成性別實質平等之成效。</p> <p>二、性別平等及人權保障之推動情形：</p> <p>(一)行政院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已將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友善性等納入各權責機關辦理事項，持續推動中。</p> <p>(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業已完成，內容包含促進女性就業、托育服務、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如平衡家庭與工作相關措施預計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年至109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達1,200班，以滿足家長多元平價之教保服務需求，並以設置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公立幼兒園為輔之方向推動。</p> <p>(三)督導部會推動性別平等重大議題(108年至111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增設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強化2-3歲兒童托育服務、提高0-6歲托育公私化等策略，以擴大平價、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之公共化托育服務。 2. 提升女性經濟力：維持女性留任職場，不因婚育而離職，偕同企業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推動彈性工作時間地點、促進二度就業等措施、避免女性早退等，並積極縮短性別薪資差距，提升女性勞動權益。 <p>(四)為使年金制度能有效回應女性兼顧家庭與工作之就業模式，我國自97年10月起開辦國民年金，確保未於其他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老年、生育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並謀其遺屬生活之安定，105年納保人數計有342.5萬人，女性占51.68%。</p> <p>三、性別預算試辦過程中已引導各機關於規劃政策及編製預算時將性別觀點融入預算作業，積極回應</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不同性別需求與編列經費支應，以預防或改善性別不平等之社會現象。</p> <p>四、綜上，本院性別平等處將持續督導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等，以促進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與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p>
通案 (三十八)	<p>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p>	<p>【交通部】</p> <p>一、交通部觀光局已重新檢討13處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整體財務收入已從103年1.2億元提升到106年2.04億元(成長70%)，而收支比亦從103年4.42%提升至106年6.43%(增加2.01%)，自償能力成長顯著，預估本中程計畫105-108年之整體財務計畫自償率可達7.05%，預估20年(103-122年)之整體財務計畫自償率可達11.86%。</p> <p>二、本財務計畫業經交通部於106年9月14日及106年11月8日召會審查後，業於106年12月21日以交路(一)字第1068200663號函送財務計畫至行政院審議，復經行政院107年2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70004260函核復，有關國家風景區財務計畫應回歸各期4年「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務實檢討，無需另提財務計畫報行政院。</p>
通案 (三十九)	<p>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p>	<p>【財政部】</p> <p>一、有關精進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電腦選案模式、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乙節：財政部已持續督促稽徵機關蒐集運用各項資料，透過與稅務資料庫交叉比對分析，精進選案品質，並因應新型態交易等選案查核，經由查核經驗分享及教育訓練，精進查審人員專業知能及查核技術。</p> <p>二、有關落實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及其查核缺失課責機制乙節：</p> <p>(一)會計師查核簽證案件多為金額較大、交易內容複雜，其經稽徵機關調整，可能係徵納雙方對鉅額複雜交易之事實及適用課稅規定認定不同，屬調整補稅性質，並非短漏報所得額，似不宜逕行認定會計師簽證有違失而移送懲戒。稽徵機關查核時，如發現會計師對其查核簽證案件確有未依規</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定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有重大違失情形，將依相關規定移送會計師主管機關懲戒。 (二)財政部每年定期將會計師辦理營所稅查核簽證錯誤或疏漏態樣函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所屬會員參考，避免會計師發生類似錯誤並遏止取巧逃漏情形。
通案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依照決議辦理。
通案 (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p>【勞動部】</p> <p>一、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係國家為實現憲法保護勞工及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之基本國策而建立之國家社會安全制度，與商業保險性質不同，故現行政府辦理保險所需之行政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經檢討後應屬適當。又目前勞保財務困窘，如行政經費改由保險基金支應，將使財務問題更加嚴峻，宜予審慎。</p> <p>二、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自103年改制為行政機關後，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經費，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按每年實際需求及撙節原則覈實編列，並由行政院核定預算額度送立法院審查，預算編列方式與一般行政機關並無不同。勞動部將配合勞工保險局改制行政機關後之預算編列作法，適時檢討相關法規。</p> <p>【衛生福利部】</p> <p>一、有關國民年金保險之行政經費說明如下： 國民年金保險開辦主要係為確保未能參加相關職域性社會保險之國民之老年基本經濟安全，考量渠等經濟能力偏屬弱勢，爰提供較高之政府補助保費比率，並由政府另籌財源全額負擔保險人(勞工保險局)之人事與行政經費，以彰顯政府照顧弱勢之用心，故國民年金法有關保費補助與行政</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經費財源規定與其他職域性社會保險有所差異，屬合理之行政措施；惟如未來經檢討確定應齊一規範各社會保險之保費補助標準、經費負擔機關與預算編列形式，衛生福利部亦將遵循行政院政策指示辦理。</p> <p>二、有關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健保）之行政經費說明如下：</p> <p>（一）健保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健保署辦理健保之行政管理經費，目前以該署年度公務預算方式編列，若要改列為健保之支出項目，必須要推動健保法修法，可以預見外界將強烈質疑政府逃避預算責任，未必能順利通過修法。</p> <p>（二）縱使立法院通過修法，健保署未來辦理健保之行政管理經費，必須進入由各界代表組成之全民健康保險會討論，未來之預算規模可能較現制減少，且若該會不易形成共識，可能影響健保業務之推動。</p> <p>（三）惟如未來經檢討確定應齊一規範各社會保險之保費補助標準、經費負擔機關與預算編列形式，衛生福利部亦將遵循行政院政策指示辦理。</p> <p>【內政部】</p> <p>一、查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3 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需經費，由保險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按年度應收保險費總額 5.5% 編列預算。然因農保體制性問題，財務情形自開辦以來即虧損嚴重，自 78 年度正式開辦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累計虧損達 1,576 億餘元，政府已撥補虧損合計數為 1,549 億餘元。</p> <p>二、內政部歷年均依法編列預算撥補農保虧損，且為改善財務情形，每年函報行政院建議調整月投保金額與保險費率，惟行政院均基於整體考量，指示暫緩調整；本部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函報行政院建議由 2.55% 微幅調高保險費率至 3%，行政院於 104 年 4 月 10 日函請本部參照國家發展委員會之綜整意見，並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慎通盤檢討。</p> <p>三、鑒於農保財務情形已虧損嚴重，保險費收入已無法支應保險給付支出，無額外保險收入可支應行政經費，宜允維持現行農民健康保險行政經費由勞保局編列預算支應。</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國防部】</p> <p>一、軍人保險係屬我國社會保險制度之一環；由於社會保險制度係政府採用立法手段，強制將人民納入保險之模式予以推行，使國民於遭遇生、老、病、死、殘、失業、失蹤等事故時，提供適當保障、醫療或照護等措施，且社會保險依法均由政府規劃開辦，目的不在營利，而在於落實社會福利政策、解決社會經濟安全問題，故均由政府主辦、管理及監督。</p> <p>二、我國現行各社會保險制度，係按被保險人職域區分，依其身分強制納入軍保、公保、勞保、國保或農保，被保險人不得任意選擇，故社會保險與商業保險，兩者性質顯有殊異，若依「使用者付費原則」，重行檢討辦理保險所需行政事務相關費用，改由保險費收入中予以提撥支應，將衝擊保險財務及全體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權益。</p> <p>三、依「軍人保險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承保機構辦理本保險所需事務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經查該條文於102年期間提出研修之立法說明：「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勞工保險條例第68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條及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3條等規定，辦理社會保險所需之經費，均由主管機關編列並由中央政府審核撥補，以合理維護被保險人權益並可改善保險財務體制之健全，爰增列第2項。」，法案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並於104年12月30日奉總統令頒公布，自105年1月1日起施行，國防部即向全體官兵說明相關立法精神及意涵。</p> <p>四、爰以，軍人保險制度若須以「使用者付費原則」重新檢討、研修有關行政事務費支應方式，未來修法期間將造成對被保險人、立法院進行政策論述說明之矛盾及難度，且現行由公務預算編列支應，此與其他社會保險作法一致，故建請宜採政策決定方式處理，國防部配合研議。</p> <p>【銓敘部】</p> <p>一、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事務經費是政府依憲法第155條規定，實施社會保險所需相關行政經費，屬政府執行法定給付行政義務所需執行業務費用。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84條規定，在年度保險費總額3.5%以內，由銓敘部編列預算撥付承保機</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關(臺灣銀行)，以支應辦理公保業務(含承保、現金給付、財務收支及公保準備金管理運用等)所需人事及事務等費用。又該費用經承保機關編列於公保預算、結算與決算總報告送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由本部核轉考試院備查。是以該經費之編列及審議程序，具合理性及合法性。</p> <p>二、歷年公保行政事務費實支數占保險費收入總額之比例均在1.6%以下，低於公保法規定之限額3.5%。又自公保法88年5月修法以來，歷年預算撥補數相較實際需求數，如有不足額時，已由承保機關配合政策予以吸納。</p>
通案 (四十二)	<p>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 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73.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7.7 億元約增加 6.2 億元(增幅 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 130.1 億元比率 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p>	<p>【國家發展委員會】</p> <p>有關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已由相關主責機關(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等)推動跨機關共用，俾搏節重複經費及人力。</p>
通案 (四十三)	<p>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 3.3 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p>	<p>【國家發展委員會】</p> <p>遵照辦理，配合「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1. 業務申辦程序簡化及跨機關資料介接。2. 政府為民服務模式翻轉為由政府主動遞送服務。3. 徵集民間智慧精進政府決策，引導地方政府運用參與平臺，試辦參與式預算審議機制。4. 辦理政府開放資料品質評核機制及獎勵措施。</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p>	
通案 (四十四)	<p>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一、為辦理行政院組織調整後各機關公務人員加給支給事宜，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經多次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並依協商結論審酌相關規定，在行政院組織調整後各機關人員權益適度保障，以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避免全面性檢討專業加給表等原則下，擬具「行政院組織調整後公務人員各項加給處理原則」於101年8月10日簽奉行政院核定作為後續處理之依據。</p> <p>二、為使專業加給之支給更臻公平合理，發展適當評價工具、程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透過委託研究對專業加給分類、評價及調整機制進行初步建構，嗣以委託研究結論與建議為基礎，併同現階段面臨的問題與因應方式，邀集公部門及學術界專家討論，並邀集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會商後，業於105年3月31日以總處給字第1050037341號函送「試辦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評價作業計畫」請各主管機關配合辦理並組成「試辦公務人員專業加給作業計畫評價小組」，於107年4月18日及同年6月8日召開2次會議，就專業加給之歸類備選方案進行討論，後續將擬具試辦評價作業總報告（含評價作業及歸類備選方案），提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報告，作為日後專業加給簡併之參據。</p>
通案 (四十五)	<p>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縣及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於104年成立「地域加給檢討及調整規劃專案小組」，賡續就離島地區全面評估，其中就澎湖地區蒐集多項交通、生活便利性等評估指標相關數據資料，與各離島地區現況為綜合研析，並於105年完成初步評估，結果確</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p>實顯示，澎湖部分地區與金門條件相當。</p> <p>二、為使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地域加給與金門縣及連江縣更趨衡平並回應本決議，經本總處會商相關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提經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簽陳行政院於107年3月31日核定修正「各機關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國軍地域加給表」及「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地域加給表」，並自同年4月1日生效，茲將調整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公教人員部分：離島地區第一級數額調增為新臺幣(以下同)7,700元、第二級調增為8,730元。</p> <p>(二)軍職人員部分：離島第二級及第三級地區志願役官士兵按月增支數額調增為3,060元。調增後第二級及第三級之「月支數額」加按月「增支數額」合計數，分別與公教人員離島地區第一級及第二級數額相同。至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部分，按月增支數額調增為2,320元。調增後月支數額加按月增支數額合計數為4,900元。</p> <p>【國防部】</p> <p>一、國防部107年1月26日修正「國軍地域加給」案陳報行政院審議，並奉行政院於107年3月31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67612號函核定，自107年4月1日生效。核定內容，重點摘述如后：</p> <p>(一)軍職人員離島地區加給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離島第二級：虎井等地區由7,730元調增至8,730元。 2. 離島第三級：馬公等地區由5,840元調增至7,700元。 <p>(二)聘雇人員離島地區加給調整：服務於馬公地區之人員由3,000元調增至4,900元。</p> <p>二、國防部於107年4月11日以國資財物字第1070001039號令頒各單位依規定核發。</p>
通案 (四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依照決議辦理。
通案 (四十七)	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億3,169萬1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出國報告屬機密或限閱性質係屬機關首長之權責，但為落實資訊公開，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年11月24日函請各機關加強出國報告管理機制，出國報告除機密案件外，應加強公開上網，如有限制公開者亦可考量就其他可公開之部分提供之，以提升出國報告公開比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例。國家發展委員會將持續透過出國報告稽催及抽查等作業，督促各機關檢討改進。
通案 (四十八)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爰要求行政院於107年6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業於107年7月2日以衛部救字第1071362306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通案 (四十九)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	【國家發展委員會】 遵照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業於107年3月5日以發資字第1071500351號函知各機關辦理。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e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年10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通案 (五十)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674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我國於106年11月3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107年6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p>【衛生福利部】</p> <p>一、目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PD）優先檢視清單中涉及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者，多數為考照／資格及執業／開業資格規定，其他則為歧視性文字居多。為使上開共通性問題有一致性修法方向，且各法規主管機關之修正草案符合公約規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107年2月27日衛授家字第1070700250號函送CRPD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請各法律主管機關辦理法律修正時，視法條用詞及機關實際需求參採。</p> <p>二、CRPD優先檢視清單之法律案，需由各權管部會提報行政院函轉立法院審議，考量部分法律案修正內容單純，屬於名詞變更（如殘廢修正為失能），為協助法規主管機關加速完成修法程序，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107年6月5日召開CRPD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各法律修正研商會議，針對上開屬單純名詞變更之條文，決議請各法規主管機關採包裹模式函送行政院審查。</p> <p>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將持續要求各法規主管機關辦理法律修正時，視法條用詞與機關實際需求參採CRPD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並儘速修正優先檢視清單列管條文。</p>			
通案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p>	<p>【考試院】</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五十一)	<p>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外，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103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58.59%，最低之年度為98年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士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10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107年6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9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p>	<p>本案前經考試院於民國107年2月21日函請銓敘部提出近10年經身心障礙特考及格人員之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等相關事宜，並於同年3月31日函復立法院，說明將俟銓敘部將相關數據函送考試院後，儘速提供考試院參考。嗣經銓敘部於同年6月28日將相關資料函復考試院，考試院刻正辦理函復立法院相關事宜。</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有關立法院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等第分析、檢討報告及預期改善目標一節，業擬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意見，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07年5月25日以培字第1070041959號函復銓敘部在案，將配合銓敘部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災害準備金(一)	<p>鑑於近年我國受極端氣候現象加劇，伴隨而來的天然災害常令國人措手不及，連帶造成資產嚴重受損，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往往僅能於事後彌補資產上損失，無法撫慰當事人之身心靈受創。今(106)年6月暴雨襲擊臺灣，新北市金山、萬里等傳出嚴重山壁崩塌土石流災情，經查為該區進入颱風、汛期前夕始進行堤防整建工程，新堤防建造不及造成當地嚴重災情。行政院於今(106)年4月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其中「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及「縣市管河川及區排整體改善計畫」，預期目標減少集水區土砂災害。有鑑於行政院於106年</p>	<p>本院業於107年4月9日以院授農會字第1070122123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度回覆立法院決議建請該院於3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籌組跨部會小組、檢討我國山坡地水土保持不足情形，予以否定答覆，並表示目前相關業務推動已有機動性召開跨部會會議機制。為確保中央與地方於災害應變溝通與合作可達預期效益，並有效整合前瞻計畫相關經費以因應氣候變遷嚴峻挑戰，爰要求行政院就105年核定之「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106至109年度)」、「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106至109年度)」，其如何與上提前瞻計畫之相關計畫整合，並就該等具體施行措施、部門分攤經費運用細目、相應成立之所有會議參與成員、會議舉行時間及決議內容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新增 (一)	新增決議： 行政院107年度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費用編列435萬6千元，凍結10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07年3月20日以院臺計字第1070167391D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由本院秘書長於107年7月2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獲立法院於107年7月12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99號函復准予動支。
新增 (二)	行政院107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1,124萬5千元，凍結1/6，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07年3月20日以院臺計字第107016739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由本院秘書長於107年7月2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獲立法院於107年7月12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99號函復准予動支。
新增 (三)	行政院107年度單位預算第6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項下「資通安全業務」編列334萬元，凍結1/6，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07年3月20日以院臺計字第1070167391A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由本院秘書長於107年7月2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獲立法院於107年7月12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99號函復准予動支。
新增 (四)	行政院107年度單位預算第7目「災害防救業務」項下「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推展」編列570萬7千元，凍結1/6，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07年3月20日以院臺計字第1070167391B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由本院秘書長於107年7月2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獲立法院於107年7月12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99號函復准予動支。
新增 (五)	行政院107年度單位預算第9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食品安全業務」編列400萬元，凍結1/6，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07年3月20日以院臺計字第1070167391H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由本院秘書長於107年7月2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獲立法院於107年7月12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99號函復准予動支。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新增 (六)	行政院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5,442 萬元，凍結 1/6，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07 年 3 月 20 日以院臺計字第 1070167391C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由本院秘書長於 107 年 7 月 2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獲立法院於 107 年 7 月 1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99 號函復准予動支。
新增 (七)	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因行政院長交接而將 107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撤回重送，然重送之後原住民許多重要經費嚴重縮減，總計減少了 6,627 萬餘元，影響的計畫經費面向包含：原住民族自治法制事項、部落公法人推動計畫、原住民族經濟發展計畫、部落特色道路計畫、原住民族急難救助、原住民族團體保險、原住民族社會住宅等，影響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教育文化、居住安全等層面，且現行原住民族上述相關經費嚴重不足，爰要求行政院為因應其他政策的需要，不應減少原住民族所需預算，以避免影響原住民族權益。	<p>一、行政院為因應新內閣上任，對 107 年度歲出預算案作通案摺節，重編調整原則如下：</p> <p>(一)減列人事費(不含退休退職給付)0.5%。</p> <p>(二)減列委辦費 4%。</p> <p>(三)減列委辦費以外之業務費 3%。</p> <p>(四)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p> <p>(五)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p> <p>二、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及其所屬依據上述通案摺節原則，核算 107 年度預算案需配合刪減 6,847 萬 6 千元，並依該原則分配原民會各處室需刪減金額。相關預算編列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原住民族自治制度攸關國家政治權利與整體資源配置，致立法推動極度艱鉅。本院自 89 年起草研擬自治法案已長達 17 餘年，亦分別於 92 年、96 年、97 年、99 年及 103 年提出「原住民族自治區法」、「原住民族自治法」及「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等自治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均未能於黨團協商獲致共識而屆期不續審，合計已五進五出立法院。為求爭取原住民族社會多數支持，原民會在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總統府原轉會)原住民族代表、各地原住民族社團組織及諸多民族議會組織之要求下，廣泛徵詢原住民族各族意見，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至 107 年 4 月 22 日間已完成 16 個族群的徵詢，未來將會審慎研擬草案，儘速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二)有關「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業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法規預告。107 年 2 月 9 日原民會召開「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研商會議」中，總統府原轉會代表及民族議會代表多數意見，認為部落公法人將與地方政府職權衝突、部落主體性保障不足，也主張應與原住民族自治法立法後併同推動。本建議案嗣經 107 年 4 月 9 日本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8 次委員會議決</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議，鑑於部落公法人為民族自治制度推動之重要元素，兩者間密不可分，衡酌各界意見，「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將與「原住民族自治法」併同推動。107年度部落公法人政策目標係置於部落公法人人才培育及條件較優部落之專案輔導上，故評估預算執行數應於下半年產生，爰配合政策規劃期程刪減預算，以符實際。</p> <p>(三)107年度為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第二期(107-110年)計畫第一年執行計畫，因部分案件尚屬規劃設計階段爰減列部分預算，減列預算擬自108年度起施工階段高峰期陸續回編，以符地方執行能量。上開計畫107年度預算6億6,132萬7仟元，較106年度預算5億300萬2仟元，增列1億5,832萬5仟元。</p> <p>(四)原住民族急難救助：105年度編列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急難救助計2,000萬元，全數用罄，106年度編列3,200萬元，執行2,407萬元；考量善用經費有效執行業務，107年度調整減為2,672萬1千元，不至於影響族人申請急難救助之權益。</p> <p>(五)原住民族團體保險：107年度考量原住民族勞工多從事高危險之工作，投保對象除106年度原投保對象外，擴大納入勞工投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為基本工資(含)以下者，總經費約1,762萬8,490元，除107年度公務預算外，也爭取由原民會之就業基金經費支應，不至於影響族人的權益。</p> <p>(六)有關原住民族住居預算減列之經費，原民會已另案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支應都會區原住民族住居改善業務4年2.6億元。</p>
新增 (八)	<p>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4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已於106年2月18日發布，次按行政院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條規定設置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以推動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尚不論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所遭遇之公私有土地爭議，行政院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條規定，於政策及預算上支持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劃設。查107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劃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預算僅編列1,400餘萬元，相較106年度編列500萬元僅成長不到1,000萬元。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p>	<p>本院業於107年4月30日以院臺原字第107017242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立法委員。</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地劃設辦法既已發布，政府為落實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劃設，應寬列預算予以執行傳統領域土地劃設業務。行政院督促主計總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上開經費及人力不足執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應如何檢討改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要求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108年度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劃設政策，應落實經費及充足人力。	
新增 (九)	<p>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費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用，已違反法律規定之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由「行政院」編列預算，交「執行機關」辦理，及同法第2條規定執行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故禁伐補償預算不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 2.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2項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受限制所生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而森林法的主管機關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故禁伐補償預算不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 3. 依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凡付出仍可收回」的作業基金，惟禁伐補償金卻是「一旦支出便無法回收」，其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顯已違反預算法規定。 4.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8條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惟禁伐補償是法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保留地，給予的損失補償，其性質非屬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故禁伐補償預算編列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8條規定。 5. 立法院審議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第9屆第2會期第17次會議紀錄參照，立法院公報第106卷第5期院會紀錄）所為之主決議，亦敘明禁伐補償金支用原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民會前於105年4月29日以原民經字第1050023217號函及於105年7月18日以原民經字第1050041050號函就避免排擠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綜發基金）原定用途，建請本院主計總處同意依法律義務支出核列公務預算在案。並經本院主計總處於105年8月26日以主預政字第1050101976號函說明，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需求之預算編列，仍請維持公務預算及綜發基金各半負擔方式辦理，俟該基金如確有財務不敷情形，再予協處。 二、本院並於105年11月29日以院授主預政字第1050102749號函說明，森林法未明文劃設禁伐區域，為避免其他身分造林者要求援引比照，衝擊政府財政。另目前禁伐補償係依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辦理，其適用範圍與申請人資格僅限經劃定為禁伐區域之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爰所需經費由原民會及綜發基金編列，尚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政策及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意旨，並與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森林法、綜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規定無違。 三、綜上，未來綜發基金如確有財務不敷情形，本院將再予協處。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違反預算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除要求行政院應就禁伐補償金預算編列於行政院或編列於執行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並應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代墊禁伐補償金 16.5 億元於 107 年度撥還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p> <p>有鑑於行政院無視立法院之主決議及上述違法事實，爰再請行政院就 108 年度禁伐補償金預算應編列於行政院或由行政院撥交原住民族委員會全數以公務預算編列或編列於執行機關農委會林務局，並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代墊禁伐補償金 27 億元於 108 年度撥還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p>	
新增 (十)	<p>按 107 年度行政院預算說明，於一般行政經費項下，編列政務官 14 人全年待遇 3,098 萬 7 千元，依據民主憲政基本原理原則，民主國家政務官負責政策成敗政治責任，依據我國憲法係向立法院負責，其與立法院互動之主要具體表徵之一，即在於施政總質詢前之詢答與後續追蹤事務官積極落實或改進。惟查，歷來行政院長於施政總質詢承諾後之追蹤及管考研議，甚至連總質詢當場具體認同的事項，多年來常在總質詢結束後，便石沉大海，甚至總質詢之後，連基層承辦人都未見至委員辦公室研議洽商，此種現象，不是政務官過於忙碌未積極追蹤，就是輕忽民意，不論何者，皆無法令立法院接受。舉例而言，廖國棟委員施政總質詢時，提議積極改善整體公共部門醫療保健支出長期偏低，偏鄉醫療點值優先確保，不足時就差額部分由預算補足，偏鄉醫療折舊攤提面對執行重大困境，毒品防制應結合戒癮治療，並導入司法國是會議總統親自認可的毒品法庭制度等，都是經過行政院院長親自應允，但受限總質詢時間由行政院院長當場指示：依據委員所提書面資料，總質詢後請各部會追蹤列管。但總質詢結束後，此等由各部會後續洽商之承諾雖有公報可稽，卻從無任何部會有過接洽；據訪查各黨派委員後發現，歷來</p>	<p>本院業於 107 年 3 月 2 日以院臺綜字第 107016600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立法委員。</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行政院常常出現議場中承諾後續追蹤，但事後彷彿從未發生，令人遺憾不解。為避免上述情形一再發生並督促政務官積極落實對民意承諾事項之追蹤管考，本項經費通過後1個月內，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行政院院長承諾事項之追蹤管考制度，並擬具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各委員。</p>	
新增 (十一)	<p>按107年度行政院預算說明，於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1,124萬6千元，其中主要工作項目之一，依據該項預算說明，即為充實法學專業素養，提升整體法學作業品質。惟查，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所有經費皆來自人民繳納之稅、費、捐，當政府認為民眾訴求不合理或不合法，進而與人民產生爭議或訴訟時，若經法定第三方調解或訴訟機制作出建議或判決後，卻屢屢看到政府機關不願承擔一絲絲責任分擔或敗訴結果，一味無止境上訴，最後幾近於濫訴的行政主管，在敗訴確定後只要一句「尊重司法」，彷彿當年主張濫訴因而無端浪費人民寶貴預算於司法資源的行政責任根本不存在，凡此種種，不僅造成政府無止境濫訴，無端浪費納稅人血汗錢與納稅人興訴，更常常導致人民無處申冤，在漫長又無意義的司法程序中飽受折磨，最後遲來的正義也不是正義，但行政院對於主張濫訴的官員，卻從未於整體法制作業上擬具符合「權責相符」的管理配套，導致行政院法制作業只流於常態性的法制作業，興革事項將付之闕如。爰此，特決議本項經費通過後2個月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召集法務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等機關檢討評估終局判決確定前機關自行審查機制，應基於「人民權利從寬，人民義務限縮」之基本法理，若有法定第三方機制，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調解委員會等，作出調解建議，或者若經司法機關一審判決對人民有利時，如無明顯違法調解或違法審判，政府應優先考慮接受調解或一審判決，以增進訴訟經濟，並針對堅持上訴之相關官員，若於爭議確定或司法定讞結果證明原處分官員決策違法失當時，應建立</p>	<p>案經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請法務部、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等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並綜整如下：</p> <p>一、有關檢討評估終局判決前機關自行審查機制，應基於「人民權利從寬，人民義務限縮」之基本法理，若有法定第三方機制作出調解建議，或經司法機關一審判決對人民有利時，如無明顯違法調解或違法審判，政府應優先考慮接受調解或一審判決，以增進訴訟經濟一節：</p> <p>(一)審級制度為訴訟程序之一環，有糾正下級審判之功能，乃司法救濟制度之內部監督機制，其應經若干之審級，得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之功能等因素定之（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若各該法律設有上訴之救濟程序，受下級審不利判決之當事人，得依法請求上級審予以廢棄或變更為有利判決，除救濟個案外，尚有統一法令解釋之目的。從而當事人（包括機關及人民）依各該法律之救濟程序規定所提之上訴，可能係因法律適用仍有疑義，而有須經上級審法院統一解釋之必要。</p> <p>(二)又機關於何等情形下應接受行政訴訟一審判決，各項要件之判斷如：一審判決對人民有利時，則一部勝訴之判決是否屬之？無明顯違法調解或違法審判，應由誰判斷？如由訴訟當事人以外之第三方判斷，其與由法院確定判決判斷有何差別？尚難訂定一致性之審查標準。</p> <p>(三)復考量依法行政原則，行政機關依法作成之行政處分，當處分相對人對機關所為之處分認有不合理或違法致侵害其權利，而提出調解或訴訟時，機關均應本於職權再次自我審視，所為之處分或決定是否確有不當或違法，倘有不當或違法自應自行撤銷或另為適法之處分；反之，如經機關審慎研議認原處分依法並無違誤，自應維持原處分。是以，當機關與人民爭訟，並經法定第三方機制</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適當懲處機制，例如：修訂考績法施行細則，將該等濫訴官員建立考績懲處制度或禁止甲等考績，以免行政官為求不負擔責任而動輒興訴濫訴，並建立主張興訟者權責相符之機制。	<p>作出調解建議，或司法機關作出對人民有利之一審判決時，機關即應本於權責考量有無拒絕調解建議或提起上訴之妥適性及必要性；縱機關作成拒絕調解建議或提起上訴之決策，亦與是否濫訴並無直接關聯。</p> <p>二、有關針對堅持上訴之相關官員，若於爭議確定或司法定讞結果證明原處分官員決策違法失當時，應建立適當懲處機制，以免行政官為求不負擔責任而動輒興訟濫訴，並建立主張興訟者權責相符之機制一節：</p> <p>(一)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同法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1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次查「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第1項)本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1次記1大過：(一)處理公務，存心刁難或蓄意苛擾，致損害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者。…(三)故意曲解法令，致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者。…(第2項)各主管機關得依業務特殊需要，另訂記1大功、1大過之標準，報送銓敘部核備。(第3項)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p> <p>(二)按行政處分之作成，須經公務人員依法研議簽辦後逐級簽陳核定，最終以機關名義對外行文之審慎研議程序，倘因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於爭議確定或司法定讞證明原處分違法失當，即對公務人員核予懲處，恐致生公務人員畏於懲處而消極以對，無法堅持依法行政，進而損及國家法益之疑慮，宜審慎研酌。復依考績法第12條、第13條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等相關規定，如機關就個案具體事實認定所屬公務人員確有存心刁難、蓄意苛擾或故意曲解法令等情事，符合1次記1大過之標準或機關自行訂定之記功(過)以下之標準，機關自得本於權責核予適當</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之平時考核懲處；該等平時考核懲處並應作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如該等人員於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尚有完整之記1大過1次，其當年度考績即不得考列乙等以上。另查「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p> <p>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是以，公務人員倘為求不負擔責任而動輒興訴濫訟，有違法失職行為，現行除已得依考績法規定辦理外，亦得依懲戒法相關規定課予其行政責任。</p> <p>三、綜上，各機關處理與人民涉訟案件，本即應依權責先行檢視機關是否有不當或違法之情形，而予以適當之處理；如經法定第三方機制作出調解建議，或經司法機關作出對人民有利之一審判決時，各機關亦應就個案性質予以判斷有無拒絕調解與提出上訴之妥適性及必要性，惟因涉及個案判斷尚難建立一致性審查標準；至有關建立適當懲處機制一節，以現行考績法、懲戒法相關規定，已可作為機關人員決策續行上訴違法失當之懲處依據，尚無須另訂相關懲處規定之必要。</p>
新增 (十二)	<p>查現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國立學校之宿舍管理，依其種類可分為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與多房間職務宿舍，供中央機關首長及機關編制內人員業務需求以執行職務。依據「宿舍管理手冊」第十三點規定，多房間職務宿舍之設備及家具，不得由機關提供，單房間職務宿舍內必備之設備及家具，由管理機關視經費狀況，自行規定種類、數量供借，借用人不得指定添購。然上開規範主體未包括首長宿舍，依據「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首長宿舍未見如上相關嚴格規範，僅統包於上開規則第三點「一次性裝潢費用，每平方公尺不得逾新臺幣九千元。」綜觀各部會機關預算，均未明列首長宿舍之裝潢及家具經費，致審計部門及立法院難以就各部會機關首長宿舍經費之預、決算進行審查，從而無法監督有否浪費之情事。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就首長宿舍裝潢及家具循預算程序編列，以避免浪費情事發生。</p>	<p>一、為瞭解現行「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3點第3項「首長宿舍之一次性裝潢費用，每平方公尺不得逾新臺幣九千元。」規定之執行有無窒礙，以及檢討增訂規範明定首長宿舍配置家具設備統一標準，財政部前於107年3月28日邀集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本院相關部會研議獲致結論略以，請該部國有財產署參考各機關經管首長宿舍配置家具設備實務作法及司法院與國防部現行規範，試擬首長宿舍基本配備標準，另亦請該署洽詢有關部會裝潢費用內涵，再予續行可行性之研處。</p> <p>二、至要求本院及所屬機關就首長宿舍裝潢及家具循預算程序編列一節，依預算法第25條規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爰政府各項支出均依規定循預算程序辦理。</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新增 (十三)	<p>行政院107年度編列「營建工程」預算1,226萬6千元，其中「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編列經費500萬元，用以辦理該院院區各大樓建築物（含中央大樓、A、B、C棟大樓、B棟附屬大樓、餐廳大樓等6棟）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補強工程設計規劃等。</p> <p>然就相關核定計畫，可查，包含行政院自辦所轄公有建築物詳細評估5棟及耐震補強5棟所需經費2,610萬元，原規劃於106年9月至12月、107年度、108年度與109年度分別編列350萬元、150萬元、1,600萬元及510萬元，惟該院106年度並未編列或調整相關預算支應辦理是項業務，爰改由107年度編列原第1期（106年9月至107年12月）作業所需經費500萬元。考量行政院中央大樓係屬國定古蹟且第1期辦理期程較原訂計畫減少4個月，爰建請行政院應審慎規劃耐震評估及後續補強作業，並掌握執行進度。</p>	<p>一、為瞭解本院各大樓耐震能力，已於105年聘請專業技師完成初步評估。依內政部營建署耐震能力評估標準之危險度評分，餐廳大樓、B棟附屬大樓、中央大樓、B棟大樓、A棟大樓及C棟大樓等危險度耐震能力確有疑慮，應立即進行詳細評估或拆除。</p> <p>二、本院已於107年3月委託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進行耐震詳評，5月已完成詳評報告。</p> <p>三、下半年度將視報告建議之補強工法、施工期間、轉置作業時間等評估考量後再進行建築物補強工程規劃設計之招標作業。</p> <p>四、本院中央大樓為國定古蹟，其補強工程計畫自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4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審核，待核准後方進行補強工程施工。</p>
新增 (十四)	<p>行政院宣布107年軍公教全面加薪3%，藉此帶動國內產業薪水待遇，但據報載不只中央機關未獲調薪，地方政府的公務員也沒有調薪。</p> <p>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接受媒體訪問說，加薪政策預算共編列新台幣180億元，其中122億元屬於中央部分，其餘則為補助財政狀況較差的地方政府。</p> <p>經查，地方政府公務員的薪俸是縣市政府編列預算與中央總預算有無通過無關，只要中央政府發函縣市政府馬上可以執行。為體恤公務人員辛勞並帶動國內公司跟進調薪，行政院應立即督促相關單位發函各縣市地方政府進行調薪，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調薪新制應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後立即辦理，並應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開始適用及補發。</p>	<p>為使全體軍公教員工能儘速共享待遇調增之成果，本院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107年1月30日三讀通過後，旋即於同年月31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知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據以辦理在案。又107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案經總統於同年2月5日公布總預算，即溯自同年1月1日生效。</p>
新增 (十五)	<p>行政院依任務編組之組織，計有依法律規定設立者14個，依業務需要設立者35個，惟其中資訊揭露程度不一，或有設立個別網站者，或有於任務相關部會成立專區者，然卻查無「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相關資</p>	<p>本院已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建置任務編組專區（https://www.ey.gov.tw/page/EDB8465C4F62254F），並於107年2月26日通函各任務編組幕僚機關就各該任務編組成立依據等相關資訊落實資訊公開，及隨時更新。自107年4月12日起，該專區所列任務編</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訊，對比蔡英文總統宣示加碼體育預算之語，「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做為行政院委以「體育行政優化」、「鼓勵企業投資」、「國際賽事接軌」、「體育向下扎根」和「選手職涯照顧」五大策略任務，更被譽為行政優化之里程碑，應有更為透明完整之資訊揭露，始能使人民期待其能用更高層級作為決策體系，並統籌政府與民間資源，為我國未來的體育發展擘畫更為全面之政策，爰要求行政院應於一個月內規劃任務編組網站專區，就成立依據、會議日期等資訊公開、隨時更新，並於規劃完三個月內完成，以使國人共同參與，對於政府施政更為有感。</p>	<p>組均已提供相關資訊連結，期能使外界及民眾更加瞭解各該任務編組之任務、組成及運作情形。</p>
新增 (十六)	<p>行政院為引導我國創新驅動經濟之永續發展，重新塑造我國產業全球競爭力，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產業創新計畫編列396億元，其中其他產業創新項目之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南部院區建設經費3.6億元。前臺南縣政府（現臺南市政府）耗資2億餘元興建南瀛生技研發大樓、補助中研院興建溫室及採購儀器設備，以推動南部地區生物科技產業發展。惟中研院為引導我國創新驅動經濟之永續發展推動南部院區計畫，建請行政院應整合既有南部生物技術中心及南部育成中心資源，謹慎評估未來需求，以避免重複投資並發揮綜效。</p>	<p>一、本案業由行政院秘書長於107年4月2日以院臺科字第1070169889號函，請中央研究院依限妥處逕復並副知。</p> <p>二、中央研究院業於107年4月19日以主計字第1070503116號函，就本案研處情形回復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前開函復內容略以：</p> <p>(一)案內所提中央研究院南部生物技術中心為該院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位於南部之分單位，並非行政院所屬。未來中央研究院成立南部院區後，將擴大農業生技之研究，不再侷限於傳統的生物科技，而將納入精密機械工程、資訊工程等，設立現代農業生技研究的實驗室。</p> <p>(二)目前中央研究院南部生物技術中心與南部育成中心共同使用之南瀛生技研發大樓及基因轉殖溫室位於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周邊已無足夠可供發展之土地空間，其土地租金逐年調漲，加上兩基地位置遙遠；基此，原駐於南部生物技術中心之研究人員將於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興建完成後，由南瀛生技大樓移駐南部院區。至中央研究院南部育成中心原配合南部生物技術中心之研究項目，也將隨著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興建後擴大研究發展領域與項目，並將與產權所有人-臺南市政府共同研商後續營運方式等事宜。</p>
新增 (十七)	<p>行政院副院長做為穩定物價小組之召集人，對於穩定物價更應積極督導各相關部會，惟就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統計數據，政府關注之17項重要民生物資價格變動概況可知，今年10月較去年同期增加2.2%，今年1至</p>	<p>本院業於107年4月11日以院臺經字第1070170309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立法委員。</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10月之年增率為1.6，民生物價漲幅不斷，然最高行政首長—行政院院長卻僅喊話「上市櫃和國際級公司起薪3萬以下太低了」，毫無實質作用，對於民眾苦痛無所助益，爰要求行政院應於二個月內就穩定物價及改善國內薪資環境、勞工權益等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使政府不致淪為口號政府，讓人民對於政府施政更有感受。</p>	
新增 (十八)	<p>蔡英文總統105年8月1日向全國原住民道歉時說，荷蘭及鄭成功政權對平埔族群的屠殺和經濟剝削，清朝時代重大的流血衝突及鎮壓，日本統治時期全面而深入的理番政策，一直到戰後中華民國政府施行的山地平地化政策。四百年來，每一個曾經來到臺灣的政權，透過武力征伐、土地掠奪，強烈侵害了原住民族既有的權利。為此，我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同時設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我會以國家元首的身分，親自擔任召集人，與各族代表共同追求歷史正義，也會對等地協商這個國家往後的政策方向。</p> <p>為了將傳統領域還給原住民，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在106年2月18日頒訂「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希冀藉由此一辦法，實踐蔡英文總統的競選政見及105年8月1日道歉時的承諾。</p> <p>鑑於過去威權時代，原住民族因畏懼執政者的恐怖統治，當政府強制徵收土地時，均不敢提出異議，致使其土地權益受到極大的損害。土地徵收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明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二十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為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行政院應責成所屬機關，查察原住民族委員會已公告之傳統領域範圍內，有無徵收超過二十年卻未使用之公有土地，如有，應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九條規定返還原原住民地主，以保障其土地權益。</p>	<p>一、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立法說明，因公共利益事業之需要徵收私有地，若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仍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或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或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為保障私人財產權，並防止假藉公益事業名義濫行徵收，爰明定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地價補償費收回其土地，先予敘明。</p> <p>二、有關「為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行政院應責成所屬機關，查察原民會已公告之傳統領域範圍內，有無徵收超過20年卻未使用之公有土地，如有，應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返還原原住民地主」1節，查前開條例第9條，已明定收回係屬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故應由原土地所有權人提出主張，原住民地主亦有相同權利。考量原徵收補償價額之繳回涉及原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爰依該條文規定，尚難由行政機關逕為主動處理。</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新增 (十九)	鑑於國防部與慶富造船公司之獵雷艦採購契約過程有諸多瑕疵，故至今爭議不斷。又所謂「國艦國造」政策，僅為總統府之「口號政策」，行政院並未整合所有造艦需求之單位，實際上既未有任何政策列管更未以專責辦公室的形式推動「國艦國造」政策。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確實制定「國艦國造」之政策目標，擬定「國艦國造」政策之執行計畫，並設置專案辦公室，確實掌握各單位之造艦期程進度，落實提升本國相關產業之造艦技術能力。	<p>【國家發展委員會】</p> <p>一、發展國防產業為達成國防自主目標不可或缺之重要關鍵，依據總統提出五大產業創新政見，國防產業將以「連結現在與未來、連結軍方與民間、連結在地與全球」為原則，以航太、船艦、資安三大產業為核心，藉由國防武器及設備之自製、採購、升級與更新，帶動國內航太、船艦、資安產業，以及周邊機械、材料、電機等相關廠商成長，以軍用需求來擴大國內相關領域市場規模。</p> <p>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5年、106年召開7次跨部會研商會議，協助國防部就需求端面向完成國防產業發展藍圖規劃「國防產業發展策略」(草案)，並請經濟部以產業供給端角度及產業發展導向研提「國防產業推動方案」，經濟部已偕同國防部完成前開方案(初稿)並報行政院審查中，該會將持續與各部會共同努力，積極完成方案，使國防產業逐漸茁壯，以落實國防自主。</p> <p>【國防部】</p> <p>一、國防部依行政院五大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及國防產業推動政策指導，復依該部國防戰略建軍目標，完整規劃海軍後續兵力需求，計畫性推動及管制「國艦國造」各項專案進度。</p> <p>二、各項專案執行，國防部均依部頒「國軍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獲得專案管理教則」及「國軍主要武器獲得專案管理作業規定」辦理，分由建案軍種結合委製單位共同成立專案整合團隊、軍備局設置監審作業整合團隊，並於國防部本部成立決策指導團隊，定期召開會議，有效管制各武獲專案執行進度。</p> <p>三、依國防部10年建軍構想及5年兵力整建計畫籌獲需求，目前執行中造艦計畫計有「兩棲船塢運輸艦」、「高效能艦艇後續艦」、「快速布雷艇」等3項建造案及「潛艦國造」、「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等2個設計案。</p> <p>四、國防部將持續戮力推動「國艦國造」政策，在滿足建軍備戰需求同時，達成提升國內造船產業能量、擴大內需及促進經濟發展之效益。</p> <p>【經濟部】</p> <p>經濟部與國防部已盤點國內造艦技術能量缺口，兩部持續協助我國廠商建置相關能量，並掌握造艦期程進度，以利推動國艦國造。另配合國艦國造政策，結合國</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內船廠及裝備與系統廠商之能量，輔導民間業者投入國防船艦製造領域，串連設計、裝備與系統、材料、建造與驗證廠商，形成產業供應鏈，以提升國防自主。
新增 (二十)	行政院於106年4月24日核定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4年經費共需62億2,000萬元。107年度教育部國教署單位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前教育」項下編列14億9,394萬元，較106年度預算4億9,924萬元增加約10億元，係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非營利及公立幼兒園。鑒於少子化現象將衝擊未來我國勞動力劇降，不利經濟活動與發展進而產生負面循環，而被匡列為國安問題之一。惟教育部於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仍屬牛步；又政府各地閒置土地、公共設施仍多，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尚列管閒置與低度利用公共設施計114件；軍備局經管空置營區仍多達165處、面積逾919公頃等，爰此要求行政院整合各機關、各地方政府之需求與資源，儘速媒合並推動擴展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非營利及公立幼兒園，以減輕民眾育兒負擔，刺激生育率成長。	一、本案業由行政院秘書長於107年3月2日以院臺教字第1070165475號函，請教育部依限妥處逕復並副知。 二、教育部業於107年4月2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42027號函，將本案研處情形回復立法院及立法委員羅明才國會辦公室，並副知本院。前開函復內容略以：經教育部與各地方政府積極盤整現有公有空間後，106年至109年全國預估可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包括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合計1,247班(其中於國小增設855班、於國中增設368班、於社會住宅及其他用地增設24班)，並可增加招收3萬4,249名幼生。
新增 (二十一)	「群治新村」係民國40年間國防會議秘書長辦公室，為解決自國防部調派至該辦公室任職之軍士官居住問題，於44年至48年間以該辦公室搏節之辦公經費，分4批完成興建之眷舍，有其歷史背景。目前國家安全會議認定其為國軍老舊眷村，惟國防部卻將其屬性列為職務宿舍。又詢國有財產署迄今亦未將其列入職務宿舍清冊內。鑒於國家安全會議與國防部對於官舍或眷舍的認定不同調。爰此，建請行政院居中協調國家安全會議暨國防部儘速釐清其屬性，以維公產管理及避免未來遭占用難以收回處理。	一、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簡稱國安會)列管之「群治新村」，其座落之土地雖為國防部軍備局所管有，惟因所居住之眷戶並未領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下簡稱眷改條例)第3條第2項所規定之國防部或所屬權責機關核發之國軍眷舍居住憑證或公文書，爰經該部認定非為該條例所規範之國軍老舊眷村，並經該部提報93年、95年及98年間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第12次、第14次及第19次會議討論確認在案。 二、又「國防會議秘書長辦公室眷舍管理及居住規則」第11條規定：「本室職員所住眷舍，調免職後，應自命令生效之日起於兩個月內遷出，否則強制遷出」，性質上與國防部管有之眷舍不同，且群治新村係由辦公費興建，亦與眷改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國軍老舊眷村之定義不符。
新增 (二十二)	鑑於2016年初德翔台北貨輪於北海岸外海翻覆，不僅導致我國北海岸漁民遭致莫大漁業損失，更造成北海岸沿海一帶海洋生態資源的浩劫。經查，自事發迄今，就漁業損失	一、德翔臺北貨輪於105年3月10日於新北市石門區海域發生擱淺事故，燃油洩漏污染致造成生態及漁民損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漁業署、新北市政府及金山區漁會組成專案小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部分，漁業署僅交由新北市金山區漁會進行漁業調查、蒐集漁業損失事證及代漁民進行求償協商。而協商迄今，新北市金山區漁會認定德翔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虛以委蛇，無誠信就造成漁業損害責任進行賠償，求償協商結果均不順遂。然而，自事發之始，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均建請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部會機關為主體，代漁民進行協商及求償，即為避免前述漁民權利遭輕視之情事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院會同漁業署等相關單位，積極協助漁民求償相關損失，以維護漁民權利。</p>	<p>組，協助受有直接損失之 42 艘漁船業者理賠協商，共計獲得理賠金額新臺幣(以下同)601 萬 2,516 元。</p> <p>二、至於漁民無法出海作業等損失，農委會漁業署輔導並補助金山區漁會委託國立海洋大學辦理調查評估，金山區漁會求償金額為 1 億 7,878 萬元。為協助漁民辦理間接損失求償，由農委會成立之「德翔臺北輪生態損失及復育求償協商小組」擔任漁民間接損失求償協助平台，並於 106 年 11 月 7 日由漁業署召開「協助金山區漁會代表所轄漁民辦理德翔臺北輪油污染事件損失求償協商會議」，協助金山區漁會與德翔公司進行初步溝通。</p> <p>三、後續金山區漁會與德翔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12 月 7 日及 12 月 20 日召開 3 次協商會議(漁業署及新北市政府均派員列席)，德翔公司於第 3 次協商會議提出協商金額 1,400 萬元，金山區漁會表示無法接受。後續德翔公司於 107 年 1 月 9 日出席金山區漁會代表大會時，更新協商金額為 1,700 萬元，金山區漁會表示仍無法接受。</p> <p>四、農委員會於 107 年 2 月 9 日召開「協助金山區漁會代表所轄漁民辦理德翔臺北輪油污染事件損失求償協商第 2 次會議」，德翔公司更新協商金額為 2,000 萬元，金山區漁會無法接受並表示德翔公司沒有誠意協商，雙方仍無法達成共識。</p> <p>五、經農委會邀集交通部、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及財政部等相關部會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召開「德翔臺北輪求償平台跨部會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會議決議請金山區漁會委任律師與德翔公司委任律師聯絡，詢問德翔公司總經理以上層級人員是否有意願在 107 年 3 月 7 日前再與金山區漁會進行提高賠償金額之協商，爰雙方於 107 年 3 月 5 日再次協商，德翔公司提出 2,500 萬元和解金額，惟金山區漁會仍無法接受，嗣後金山區漁會即於 107 年 3 月 9 日代表轄屬會員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求償民事訴訟，求償金額為 1 億 7,878 萬元，後續將視金山區漁會與德翔公司協商或訴訟情形，適時提供行政協助。</p>			
新增 (二十三)	<p>根據監測資料，全國地區空污紅害超標之中小學，例如高雄共 17 區屬空汙極度危害區，區內有 135 所小學、55 所國中，學生數約 12.6 萬人。爰此建請行政院應針對重災區儘</p>	<p>一、本案業由行政院秘書長於 107 年 3 月 2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70165475 號函，請教育部依限妥處逕復並副知。</p> <p>二、教育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0 日以臺教資(六)字第</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速採購空氣清淨機，以保障國家未來的棟樑健康。另應優先評估室內活動中心之興建，以確保國人免於PM2.5之毒害。	<p>1070056181 號函，就本案研處情形回復立法院，並副知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及本院。前開函復內容略以：</p> <p>(一)有關採購空氣清淨機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國教署已於 107 年 2 月 22 日召開校園空氣污染防治專家諮詢會議，其中學者專家就設置空氣清淨機之建議重點略以：(1)空氣清淨機種類不一，須分析其濾網更換頻率、電費成本及效益。(2)空氣清淨機之各種機型效能不一，亦有造成二次污染(如產生臭氧)之虞，須建立空氣清淨機選購規範或指南。(3)須建立空氣清淨機的使用 SOP。(4)目前針對室內空氣 CO2 濃度過高之改善方法仍以稀釋(引入外部新鮮空氣)為主。 2. 因學校教室設置空氣清淨機尚非改善空污之唯一作法，在未進行成效評估、成本效益及完備配套措施前提下，教育部將俟委託專業團隊推動「校園空氣污染防治策略試辦及成效評估計畫」結果再行研議。 <p>(二)有關優先評估興建室內活動中心部分：若地方政府或學校經評估確有興建室內活動中心之必要與需求，得依教育部國教署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審查原則向該署申請補助，並由該署依相關規定進行審查；但地方政府仍須配合編列至少 50% 之自籌款。</p>
新增 (二十四)	有鑑於 106 年 11 月臺北市政府已宣布若空污達一級嚴重惡化，經市府會商後可停課，南投縣政府近期也已跟進。為保護學童健康，爰建請行政院應立即督促教育部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紅害強制停止上戶外體育課之統一標準。	<p>一、本案業由行政院秘書長於 107 年 3 月 2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70165475 號函，請教育部依限妥處逕復並副知。</p> <p>二、教育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0 日以臺教資(六)第 1070057770 號函，將本案研處情形回復立法院，並副知立法委員陳怡潔國會辦公室及本院。前開函復內容略以：自環保署於 106 年 6 月 9 日修正「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後，教育部已於 106 年 7 月 3 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其中依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全國空品區空氣品質預報，前一日下午 5 時 30 分預報次日 AQI(空氣品質指標)值達 400 以上，即達停課標準；由地方政府邀集相關單位共同會商決定是否停課及相關因應措施。該部並持續執行「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制 AQI 之活動建議宣導，以加強學生警示及防</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護措施。
新增 (二十五)	鑑於行政院金華職務宿舍自民國 91 年整修以來，均未再進行修繕，空調設施老舊，已超過使用年限，屋瓦更有多處重大破損，漏水情況嚴重，亟需進行老舊空調主機汰換及屋頂修繕工程，相關經費全數由行政院 107 年度營建工程、一般行政及第一預備金經費項下支應。	本院金華職務宿舍老舊，故急需辦理室內裝修、屋瓦修繕及相關機電設備更換等工程。其相關經費係由行政院 107 年度預算營建工程、一般行政及第一預備金經費等項下支應。
新增 (二十六)	鑑於我國政府機關資通安全人力短缺，多數資訊業務以委外方式進行，產生諸多資安管理風險，另加上政府機關資安經費缺乏，亦導致資安業務無法有效推動且使資安產業發展受到限制，爰要求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應會同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就推動政府機關資安人才培育、研擬重大政策之資安衝擊影響評估機制、規劃受委託單位資安專業能力認證配套措施，及研擬資安產業發展租稅優惠方案等議題，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院業於 107 年 4 月 20 日以院臺護字第 107017095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立法委員。
新增 (二十七)	臺灣現行七成皆為私立幼兒園且人口分布、區域發展不一與地形複雜的環境下，應因地制宜搭配多元化幼教方案。除幼兒園的差額補貼外，教育部正推動加速擴大教保服務公共化，對於私幼進行補助措施，將私幼納入管理輔導並把關私幼教保服務人員的薪資、教學品質與幼兒園等收費標準，以穩定教保服務品質。同時規劃 106 到 109 年預計新增 1247 班公共化幼兒園，預算編列 62 億元，再加上前瞻計畫將協助 19 億 4 千萬元、新蓋 50 間幼兒園，兩者搭配可增加 3 萬 4,249 名幼兒進入公共化幼兒園就讀。另將推動職場互助型的企業托兒所或幼兒園，企業百人以上應提供員工托育設施等。行政院為幼教托育多元化與配套措施，應責成教育部研議改善幼教人員勞動條件、教學品質、幼兒環境等，並於相關政策發布後三個月內將政策方向、推動時程、相關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案業由行政院秘書長於 107 年 3 月 2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70165475 號函，請教育部依限妥處逕復並副知。有關幼教托育多元化相關政策目前尚在研議中，教育部後續將俟相關政策發布後，於 3 個月內將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
新增 (二十八)	有關兆豐國際商銀美國地區分行，因美國金融雙重監理機制，再遭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	一、針對兆豐銀行美國地區分行本次因同一時期防制洗錢法令遵循缺失，而遭美國不同監理機關處分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FED)裁罰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除應查明事實，追究違失責任外；面對海外金融監理日益嚴格趨勢，行政院亦應責成相關部會，強化本國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及防制洗錢機制，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p>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105年9月14日已對兆豐銀行總行督導海外分支機構之責予以行政處分。因美方給予兆豐銀行改善期程在107年第1季，如有必要，金管會將對該三家分行之改善情形再辦理金融檢查。</p> <p>二、金管會為強化整體本國銀行海外分行防制洗錢及法令遵循，研修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辦法、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及防制洗錢等相關規定，並要求各銀行加強內控三道防線功能、強化金融機構通報機制、強化國外營業單位之監理機制及加強防制洗錢措施。據此我國已於106年順利脫離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二輪評鑑之過渡追蹤程序。並積極與各國主管機關建立密切之跨國監理合作關係，以健全海外分行之經營。</p> <p>三、有關紐約州金融署(NYDFS)與兆豐銀行紐約分行簽署合意令裁罰1.8億美元事件，財政部已責成兆豐銀行於105年9月30日對蔡前董事長友才及吳前總經理漢卿提起民事訴訟，求償金額新臺幣57.62億元，並請求法院准許假扣押渠等財產獲准，假扣押金額新臺幣10億元，刻由法院調查審理中。</p> <p>四、財政部於105年修正股權管理規範，增訂重大事件通報機制、強化董事與董事會督導責任及積極作為義務、加強公股代表考核成效等，強力督導公股代表董事長及總經理強化公司治理，提升內稽內控、洗錢防制及法令遵循等作業控管機制有效性。</p>			
新增 (二十九)	有關慶富獵雷艦聯貸案及慶陽海科館聯貸案，除應視檢調機關偵查結果，依法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及依監察院糾正與調查意見積極研擬改善措施落實辦理並懲處相關人員外，行政院亦應持續督導各相關部會，落實改善政府重大採購相關制度、強化公股督導及聯貸徵授信評估機制與貸後管理效能，俾免再生弊端。	<p>一、金管會對案關14家銀行(含獵雷艦案、海科館案、自貸案)已完成金融檢查或責成銀行稽核單位辦理查核，案關銀行對慶富集團授信在公司治理、徵授信撥貸資金控管或防制洗錢作業等方面，有相關缺失，爰於106年12月29日對該等銀行為行政處分在案。至於相關人員責任部分，據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7年2月12日發布新聞稿說明，就第一商業銀行、高雄銀行辦理慶富集團案關授信，難認銀行內部人員有背信之嫌，已簽結在案，爰金管會亦不再續處。已持續督促案關14家銀行確實執行缺失改善計畫，並要求銀行落實授信業務公司治理，以及請銀行公會研議強化承作重要公共工程採購案融資與專案融資之管理等強化監理措施。</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聯貸案係銀行授信案件，屬公司自主營運事項，財政部原則尊重各銀行專業評估，惟慶富集團公股銀行所涉聯貸案，金額龐鉅，影響深遠，該部業採行相關作為及因應措施如下：</p> <p>(一)慶富獵雷艦聯貸案：配合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專案調查小組；配合立法院真相調閱小組提供調閱資料；要求各公股代表督導所屬落實聯貸徵授信業務並強化風險控管能力，提升授信資產品質；調整相關公股金融事業人事；召開公股銀行檢討會議，健全未來聯貸作業；配合建立政府、銀行及業者三方合約及照會制度。</p> <p>(二)慶陽海科館聯貸案：財政部已請聯貸主辦行臺灣土地銀行依據監察院及金管會所提各項缺失，確實研擬改善措施落實辦理，另該行依據監察院之調查意見議處相關人員，財政部於107年2月6日函復監察院。</p> <p>三、關於落實改善政府重大採購相關制度一節，工程會已針對大型採購案之政府避險機制，於107年3月2日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結語略以：「機關辦理大型政府採購案，除可善用審查小組機制於採購階段審慎評估採購需求、招標方式、採購策略、招標文件、作業程序等事項，確保後續作業嚴謹周延外，並得妥適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格，或採評選、評分機制，由具有履約能力之廠商得標，以達到避險效果，並維採購品質及進度。」</p>
(一)	<p>內政委員會</p> <p>行政院107年度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250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行政院「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編列辦公房屋建築養護費175萬2千元；機關宿舍養護費15萬3千元；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29萬4千元；辦公房屋與職務宿舍屋頂局部大修、改善漏水等其他一次性整修工程等經費260萬元；汰換破舊資料夾等費用19萬7千元，上述所列項目費用皆與106年度預算費用相同，有重複編列濫用預算之嫌，為撙節公帑，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院業於107年3月20日以院臺計字第1070167391E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由本院秘書長於107年7月2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獲立法院於107年7月12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99號函復准予動支。</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2. 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資料顯示，截至106年6月底，行政院經管(含借用)宿舍戶數40戶，待借用宿舍戶數20戶，閒置比率達50%，宿舍運用效能允待提升。另以該院經管之「信義首長宿舍」及借用之「承德首長宿舍」共12戶為例，104年底至106年8月底止，均計有4戶未入住，約有33.33%未使用，其經管方式容有檢討之空間。請行政院盤點其及所屬機關掌領之宿舍，清查違約及檢討改善之方式。另行政院103至107年預算員額明細表顯示，行政院聘用人員占其預算員額比率高達9.13%至9.79%，遠逾5%上限。再者，依行政院106年3月30日院臺人字第1060169321號函所示：行政院截至105年9月底止，向各部會及財團法人借調70人，占行政院實際員額的10.1%。綜上所述，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自當以身作則。不論是基於專業性、特殊性或必要性而言，仍應正視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仍陷於人力不足之狀態。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通盤檢討各機關人力不足，切莫因循苟且，任由各機關人事單位操弄，並檢討行政院人力配置之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4項規定，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條文明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授權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自行發布；105年8月3日原住民族委員會預告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條文，明訂傳統領域未限定於公有地，亦即包含私有地。查105年11月7日行政院政務委員違法越權召開研商「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草案會議，會議記錄中雖清楚載明內政部、行政院法規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皆表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所指土地，包含「原住民族土地」、「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之公有土地」，亦即</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原住民族土地包含私有土地。惟行政院政務委員卻以會議主席身分，違法越權不尊重法律專業意見，強壓干預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導致現在發布的劃設辦法排除私有土地。政務委員之違法濫權，藐視行政專業，無視依法行政原則，此種行為違背我國憲法法治國原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包含私有土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107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編列「一般行政—業務費」3,035 萬 3 千元，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等共計 57 人。惟查，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點(八)規定與 103 年 5 月修正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4 點規定，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應予檢討控管、現有業務經檢討後現有人力仍不能負荷者等規定未盡相符；另行政院近幾年度「新聞傳播業務」持續進用多名臨時人員，除有長期任用之虞外，宜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其辦理業務屬常態性者則檢討改由正式公務人員、聘僱人員擔任，或改採其他替代性人力措施辦理。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針對撙節及檢討相關人力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由行政院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預算員額明細表顯示，該院聘用人員占其預算員額比率高達 9.13%至 9.79%，遠逾 5%上限。鑑於行政院負有為各部會表率之職責，不謀長久補足人力之計，反而長期以超額聘用人員審查督導公務人員政策規劃與執行未盡妥適。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行政院 107 年度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技工及工友待遇」編列 3,988 萬 6 千元。按「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代措施推動方案」有關技工、工友及駕駛員額之設置基準，在未考量專案核准之例外情形下，行政院按規定僅得設置工友 20 人及技工 10 人(亦即工友、技工分別超額 27 人及 12 人)；且 106 年度駕駛員額 40 人。故對上開超限員額應確實列管出缺不補，並依前揭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規定，俾發揮人力效能及員額精簡政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針對撙節及檢討相關人力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按原住民族基本法(原基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次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保條例)第 37 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其開發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再按 105 年 10 月 7 日行政院院長已指示二個月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分別就其他法令與原基法規定不符部分，依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完成解釋。查原基法公布施行以來已逾 12 餘年，行政院近期召開之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四次、第五次及第六次)皆未討論山保條例第 37 條原住民保留地須先設定他項權利 5 年後始得取得所有權之規定，係參考土地法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認為原住民保留地為荒地；次查行政院 96 年 11 月 22 日(3067 次)院會、97 年 2 月 13 日(3079 次)院會、104 年 6 月 11 日(3452 次)院會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均同意刪除上開不合理的 5 年限制，以符合原基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故無論從政策面、法制面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權利保障角度分析及解釋，現行山保條例第 37 條規定之 5 年限制，應屬違反原基法第 20 條第 1 項立法意旨。為落實行政院長 105 年</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10月所作之承諾，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就所職掌之法律與原基法規定不符部分，依原基法第34條第2項完成解釋。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上開意旨敦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山保條例第37條5年限制部分依原基法第20條第1項及同法第34條第2項作出解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8. 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行政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却漫無標準的編列「首長宿舍各類物品費等38萬元」；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9. 鑑於近年來政府部門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方式執行業務，有逐年遞增趨勢，顯見政府人力之運用未臻落實，公務人力有閒置之虞。經查行政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內編列「辦理一般行政業務之文書處理及資料建檔等勞務服務經費76萬元」，惟文書處理及資料建檔，應屬編制內人員分內工作，且於本目「臨時人員酬金」內已編列「進用退休照護人員3人及工讀生4人等255萬5千元」。又再編列「辦理一般行政業務之文書處理及資料建檔等勞務服務經費76萬元」，似有浮編預算之虞。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避免浮編酬勞，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0. 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資料顯示，截至106年6月底，行政院經管(含借用)宿舍戶數40戶，待借用宿舍戶數20戶，閒置比率達50%，宿舍運用效能允待提升。另以該院經管之「信義首長宿舍」及</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借用之「承德首長宿舍」共 12 戶為例，104 年底至 106 年 8 月底止，均計有 4 戶未入住，約有 33.33% 未使用，其經管容有檢討之空間。且依行政院 107 年度「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說明，該院經管(含借用)之首長宿舍 14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 26 間及多房間職務宿舍 1 棟。由近年度(104 至 107 年度)該院經管宿舍之公共管理費與養護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觀之，104 及 105 年度實際負擔之公共管理費與養護費，均已超逾百萬元。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針對宿舍之改善利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 107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編列「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經費 173 萬 5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院經管(含借用)宿舍戶數 40 戶，待借用宿舍戶數 20 戶，閒置比率達 50%，宿舍運用效能允待提升。另以該院經管之「信義首長宿舍」及借用之「承德首長宿舍」共 12 戶，104 年底至 106 年 8 月底止，計有 33.33% 未使用，其經管方式容有檢討之空間。為撙節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針對宿舍經營效用之改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二)	<p>行政院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經費凍結百分之十，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07 年度「施政及法制業務」存在下列問題：(1) 107 年度應舉行公民投票之計畫，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委員皆為無給職，故主任委員及委員等支領兼職費誠屬不妥。(2) 另 107 年度新增出國計畫，包括考察兩項：至德國、義大利考察「選舉制度與政治捐贈等相關規範及實施情形」；至新加坡、馬來西亞考察「亞太地區會展產業之推動政策及做法」，考察是否有助於提升或精進業務應再檢討，以及是否</p>	<p>本院業於 107 年 3 月 20 日以院臺計字第 1070167391F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由本院秘書長於 107 年 7 月 2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獲立法院於 107 年 7 月 1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99 號函復准予動支。</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具有必要性、急迫性；其次，出席定期會議3項，包括出席2018年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年會；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或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等相關國際財政稅務會議，以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4次締約國大會暨京都議定書第14次締約國會議，均應係與相關部會前往，是否具必要性亦應再檢討。基此，為撙節開支，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如有違反，則應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24條繳納代金。惟行政院於96年迄今(最近一次之訴願決定為104年4月20日作成)，撤銷原住民族委員會課處得標之農會、農田水利會、漁會及公益團體代金之行政處分。期間內撤銷農會、農田水利會、漁會共計64件，金額達3,004萬1,120元。上開行政院訴願決定均逐案載明：「顯未斟酌本院96年7月3日院臺內字第0960022740號函及歷來針對公法人、公益社團、財團法人等因原住民就業代金事件訴願案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難謂適法。」顯見行政院以書面涉入個別行政處分之訴願審議，未均衡顧及原住民族就業權益，莫此為甚。原住民從事農、漁業之人數所在眾多，未能受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之照顧及服務，行政院亦未敦促農會、農田水利會、漁會及公益團體進用原住民，公益衡量實已失衡。請行政院務必嚴正、切實檢討修正見解，研議整體原住民農、魚產運銷政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查行政院自2005年設置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後，歷經12年，尚有12種尚未完成制(訂)定或修正之法令，侵害原住民族</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權益甚鉅，合先敘明。原住民族基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各部會，就前開未修正子法中，內政部應修正之法規為「國家公園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修正(訂定)之法規有「森林法」、「水土保持法」、「原住民依生活慣習採取森林產物管理規則」及「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顯見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推動並非僅原住民族委員會之責任。另就列管歷程而言，「國家公園法」、「森林法」及「水土保持法」，係自 101 年 12 月 20 日後方為列管法規，迄仍未按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意旨修正，行政院自當善盡督導職權。綜上，尚有漏未列管之法律案，諸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漁業法(船員證)等。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確實檢討尚須修正之法規清單並規劃前開法令制(訂)定或修正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規定，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次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再按現任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於 105 年 6 月 27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詢答時曾承諾，應於立法院第九屆第二會期結束前，提報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予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立法院公報 105 卷第 56 期第 233 頁參照)。查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雖已召開 3 次，卻未列管夷將主任委員對立法院之承諾，致迄今仍未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送立法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針對研議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相關事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規定，行政院為</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次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4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再按，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105年11月7日)曾作成決議，要求行政機關應於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結束前，將原住民族自治法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公報第105卷第86期第183-184頁參照)。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雖已召開3次，卻未列管立法院前述預算決議事項，致迄今仍未將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送立法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針對研議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相關事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按警察法第9條第7款規定，警察業務相當繁瑣，包含保安業務、正俗業務、交通業務、營業管理業務等，有鑑於現行警察人員勤務比現行軍人勤務更為繁重，有關警察人員年金制度應優於或比照軍人年金制度。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研擬制定警察人員年金制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行政院成立年金改革辦公室，預期達成健全年金財務，促進制度永續、確保老年生活，經濟安全無虞、兼顧職業衡平，實現世代互助等目標。但推動改革以來爭議不斷，甚至有將軍公教等職業汙名化之質疑。足見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未能與民間有效溝通、業務執行成效不彰。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針對年金改革方案與民間溝通成效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8. 行政院成立經貿談判辦公室並推動新南向政策，預期達成穩固雙方關係、保障臺商投資、吸引南向國家到臺投資、結合國</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內產業與南向國家市場等目標。但推動以來績效不彰，甚有東南亞臺商大動作登報與執政黨切割或預算執行成效不彰等新聞出現。另中國大陸積極推動一帶一路、東南亞各國成立東協經貿聯盟等經貿合作組織，但經貿談判辦公室至今未能積極推出應對方案。足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業務執行成效不彰。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針對經貿談判辦公室執行新南向政策成效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9. 目前我國新住民多以婚姻關係移入，而外籍配偶來到臺灣之後很短時間內即懷有身孕。以孕婦所需要的醫療資訊觀之，最基本的即為孕婦保健手冊及相關衛教手冊。衛福部雖有製作多語孕婦及衛教手冊，但目前僅提供各地衛生所。反觀我國大型醫學中心，例如臺北榮民總醫院、三軍總醫院…諸多醫院尚未具備多語媽媽手冊或是衛教手冊。各醫療院所提供新住民特別門診或通譯服務標準亦不一致。目前在臺灣的外籍移工有60多萬人，「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亦三讀通過，外交部陸續開放東南亞各國免簽證，可預見未來來臺的外籍人數將與日俱增。然目前國內火車、高鐵、客運等大眾運輸工具，網路訂票介面僅有三種語言，各地車站也缺乏熟悉東南亞語言的志工，自由行的東南亞遊客，常常在購票、乘車上遇到困難。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會同各部會，擬定國家級的通譯制度，將各類通譯人才，以專長分區、設立考核制度，分級分類給與適當的報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0. 有鑑於穩定物價是政府重要的施政，為因應物價波動的可能影響，行政院成立穩定物價小組，由各部會密切監視國內、外商品價格之變化，定期調查國內民生商品價格，掌握民生物價變動趨勢，並針對民生必需品價格，加強從上、中、下游之生產到銷售的整體流程掌握與監控，</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並適時採取各項穩定物價措施，確保穩定民生物價，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查今年(106年)自8月、9月桶裝瓦斯價格每公斤就已分別調漲3.4元、1.9元，10月再度調漲3.6元，合計共調8.9元，創下33個月來的新高，相較於8月前，20公斤家用桶裝瓦斯已調漲178元，天然氣價格亦平均調漲2.99%。惟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未見責成國營事業配合穩定物價。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針對未來如何穩定並調降我國桶裝瓦斯及天然氣之價格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三)	<p>行政院107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經費凍結50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行政院「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問題如下： (1)「科技發展研究諮詢」近幾年來預算執行率不佳，105年度預算數為4,062萬1千元，但實現數為3,504萬8千元，賸餘數為557萬3千元，執行率86.28%；106年度預算數為3,898萬1千元，至10月31日止預算執行率為91.34%，預算執行有檢討空間。 (2)科技發展研究諮詢業務承辦單位為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而該會辦辦公室職員8人加上約聘僱16人共計24人，全年人事費為2,548萬4千元，平均每人花費106萬1千元，然其主要工作項目包括「108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政策審議」、「精進科技資源分配機制」、「協同科技部完成108年度科技發展計畫技術審」、「召開2次科技會報」和「不定期召開協商會議或工作會議」，審查會議多交由委員審議，故科技會報辦公室人員之功能宜再強化。 (3)其次，行政院科技會報分成6組辦事，包括政策協調組、人才產業法制組、生衛醫農組、資通光電組、科技創新組以及行政組共計24人，106年度業務費1,263萬6千元可供使用，預算可謂充裕；再者，107年派員出國計畫—</p>	<p>本院業於107年3月20日以院臺計字第1070167391G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由本院秘書長於107年7月2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獲立法院於107年7月12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99號函復准予動支。</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推動科技發展相關訪問及交流業務」43萬2千元，與上年度相同，此應無必要。基此，為撙節開支，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其107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用與106年度及105年度之預算，連續三年皆編列相同預算171萬1千元，作為購置伺服器主機、網路設備、個人電腦及套裝軟體等資訊軟硬體設備，顯有重複編列浪費公帑之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第4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編列4,032萬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4萬2千元，係「科技會報及重要科技策略會議」編列406萬3千元中，於今年增列國外專家來台日支費、場地及設備租金等經費共147萬元所致，經費較去年增加56%。經查今年度現有預算下行政院業已舉辦兩場重要科技策略會議，而行政院科技會報應以統籌科技發展政策，整合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為重。為達預算監督之目的，科技會報辦公室應針對重要科技策略會議其近三年辦理成果效益及增列預算之實際效益及必要性提出說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四)	<p>行政院107年度單位預算第9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經費凍結20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07年度「消保及食安業務」預算編列1,555萬3千元，有以下問題：(1)「消保及食安業務」105年度預算數為1,928萬3千元，決算數為1,663萬1千元，賸餘數為265萬2千元，執行率為86.25%，在行政院各目業務當中，執行率排名在後段。(2)107年度國內外差旅費共編列207萬2千元，惟同質性高，且業務具重疊性質，應秉持人員精簡出勤原則撙節支出。</p>	<p>本院業於107年3月20日以院臺計字第1070167391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由本院秘書長於107年7月2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獲立法院於107年7月12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99號函復准予動支。</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3)其次，「一般事務費」涵蓋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督導、法制、消保官、食品安全等業務費，同質性高，所需消耗使用之資材相同可由單位互相支用，針對各項業務編列相同預算，實非妥適，應減省開支。基此，為撙節開支，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近年來食安風暴不斷，不僅損害民眾健康，連帶影響臺灣商品國際聲譽。然行政院107年度第9目「消保及食安業務」分支計畫「消費者保護官」下，委託辦理市售商品檢驗經費僅編列100萬元，近5年預算總額僅420萬5千元。顯見政府對於食品、商品安全等消費者權益維護，消極被動，毫不重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食安問題與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第9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1,555萬3千元，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督導協調各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團體，實施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有鑑於近三年直轄市、縣(市)政府調解案件數持續升高，加以消費型態不斷改變，消費糾紛層出不窮，但今年度專案查驗消費案件3案、聯合地方政府共同查核3案，合計僅6件，可見查核績效仍有待提升。基於保護國人消費安全，應積極主動查處消費案件以有效降低消費糾紛。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蔡總統於競選期間發表「食安五環」政策，行政院亦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但近年食品安全問題依然頻生，諸如：毒奶粉、毒澱粉、綠薯條、含有芬普尼、蘇丹紅、戴奧辛的毒蛋或多家食品廠商竄改保存日期等；影響國人健康甚鉅。足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業務執行成效不彰。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針對改善我國食品安全業務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5. 有鑑於食品安全向來為國人最關注重大議題之一，然國內食安問題仍頻傳，查行政院雖依法成立食品安全會報，惟綜觀食品安全會報設置要點規定，行政院無權無責絲毫看不出政府願意處理我國食品安全問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提出具體有效之食品安全規定，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p> <p>6. 行政院 107 年度單位預算「消保及食安業務—食品安全業務」預算總經費 400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雖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跨部會工作平臺，惟相較於先進國家建立嚴謹之食品安全事前風險評估與風險控管機制，我國仍偏重於事發後之危機處理，未能發揮整體統合、溝通、協調、指揮及預防風險於先之效果，致成效不明顯，食品安全問題不斷爆發。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檢討食品安全辦公室業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7. 行政院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555 萬 3 千元，項下「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400 萬元。經查自 2014 年 10 月底食品安全辦公室成立後，平均每年有 10 件以上重大食品安全問題。雖已提出「食安五環」改革方案來因應，但 2017 年迄今仍有 14 起食安事件，影響國人身體健康，盼相關單位積極落實「食安五環」，提升執行成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五)	<p>行政院發言人每每於行政院院會會後記者會，發言不慎且與民意脫節，遭人詬病後，竟仍堅持己見，如行政院修正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草案時，竟認為讓勞工積假是為幫助勞工可以去歐洲遊玩，完全沒考慮基層勞工低薪問題，令人有何不食肉糜之不好觀感，卻又自認其發言內容毫無問題，實須檢討改進並修正重要議題之發言與態度。另行政院當前發布政策後，亦缺少與相關利害團體溝通，造成臺灣當前陳抗不斷，爰凍結行政院</p>	<p>本院業於 107 年 3 月 20 日以院臺計字第 1070167391J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由本院秘書長於 107 年 7 月 2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獲立法院於 107 年 7 月 1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99 號函復准予動支。</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新聞傳播業務之業務費 5%，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	<p>行政院於 98 年 8 月 27 日核定改制直轄市計畫，規劃應以 20 萬人至 30 萬人為 1 區之原則進行整併，則五都最適行政區數應介於 69 區至 48 區之間，惟目前實際有 146 區，其中 138 區未符上開人口規模(人口數未達 10 萬人者即達 102 區，而人口數最高者為新北市板橋區 55 萬餘人、最低者為臺南市龍崎區僅 4 千餘人，差異懸殊)。若以近 5 年度符合人口規模 8 區之行政支出 43 億餘元為基礎計算，則每區 5 年度之行政支出約為 5.4 億元，再按最適規模行政區總數介於 69 區至 48 區之間估算，近 5 年度五都區公所行政支出總額約介於 373 億元至 260 億元之間，與目前實際 146 區之行政支出達 452 億餘元相較，預估行政區整併後可節省行政支出之效益介於 79 億餘元至 192 億餘元之間。綜上，行政區域劃分涉及各地方行政區之資源分配、政經發展及區域生活圈之形成，對未來國土之整體規劃及受調整地區內人民之權利義務影響甚鉅，依憲法規定應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爰要求行政院應加速全國疆界及行政區域之規劃，推動相關法案之立法程序，俾使各行政區人口規模及行政支出達最適效率，以節省公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07 年 4 月 20 日以院臺建字第 10700132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立法委員。</p>
(七)	<p>行政院 107 年度預算員額計編列 732 人(其中聘用人員為 67 人，佔總比例 9.15%)，所需人事費為 8 億 3,663 萬元。查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行政院自 103 至 107 年度，預算員額明細表顯示，該院聘用人員占其預算員額比率高達 9.13%至 9.79%，遠逾 5% 上限。綜上所述，鑑於行政院負有為各部會表率之職責，長期以超額聘用人員審查督導公務人員政策規劃與執行似未盡妥</p>	<p>本院業於 107 年 3 月 21 日以院臺人字第 107016808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立法委員。</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適，行政院應針對此計畫提出改善方案，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8條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人員派充或兼任。」另行政院組織法第14條規定：「行政院為處理特定事務，得於院內設專責單位。」政府因應社會發展需求，設立相關任務編組，重點在相關政務工作之跨單位協調，以利政務推動。然基於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之原則，爰建請行政院就目前任務編組單位編制情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7年4月19日以院臺綜字第107017130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立法委員。
(九)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8條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行政院依105年7月30日修正發布行政院處務規程第28條規定，設科技會報辦公室、食品安全辦公室，以及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6個常設性任務編組。經查：近幾年行政院雖曾裁併部分任務編組，惟截至106年9月底止任務編組仍高達62個，且部分任務編組委員人數頗多。部分任務編組或有功能雷同，或再另設任務編組擔任幕僚作業等情事，組織恐有疊床架屋之虞，宜全面檢討其功能性與存續必要性，以擷節人力物力。	<p>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28條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歷任政府皆因應社會發展需求，設立相關任務編組。鑑於政府治理之範圍與結構，較諸過去更為多元與複雜，傳統政府部門事務分工有其侷限性，採用任務編組進行跨部門協調政務之作法及吸納多元外部專家學者、團體代表之參與，各國政府所見多有。</p> <p>二、本院各任務編組向依基準法及各該任務編組設置要點規定，持續滾動檢討調整，俾使任務編組設置符合業務需求。各該任務編組係依法律規定或業務需要分別設立，為跨部會政務協調之重要平臺，成員多由部會首長或副首長組成，相關作業亦由幕僚機關(單位)人員兼辦；其運作所需經費，均由其幕僚機關(單位)編列之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未增加額外支出，亦無組織疊床架屋、浮濫編制等情事。</p> <p>三、截至本院林前院長全卸任之日(106年9月8日)，本院任務編組總數計56個，除6個常設性任務編組外，臨時性任務編組計50個，決議內容所稱「106年9月底止本院任務編組高達62個」一節，應為誤解。又本院任務編組向配合任務需要，持續滾動檢討調整，於106年11月21日及107年2月8日分別裁撤「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協調會」及「行政院創新創業政策會報」，除6個常設性任務編組外，臨時性任務編組已減少為48個。</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四、為符立法院決議要求，本院再次進行任務編組檢討作業，並於107年3月28日由本院秘書長召開研商會議，會議決議略以：</p> <p>(一)「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及「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予以裁撤，於階段性任務完成時辦理。</p> <p>(二)「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及「行政院亞洲·矽谷指導委員會」請國發會檢討是否予以裁撤。</p> <p>(三)請內政部檢討「行政院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併入「行政院治安會報」之可行性。</p> <p>(四)請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與環境保護署分別檢討「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中央癌症防治會報」及「行政院緊急公害糾紛處理小組」存續之必要性，如認有裁撤之必要，應適時修正「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癌症防治法」及「公害糾紛處理法」相關規定。</p> <p>五、截至107年4月20日止，相關部會刻正依前開會議決議檢討相關任務編組存續之必要性，其中「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及「行政院亞洲·矽谷指導委員會」等3個任務編組已奉准裁撤，本院臨時性任務編組將由原48個調整為45個；又依前開會議第(一)項決議，係「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及「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等3個任務編組完成階段性任務裁撤後，本院臨時性任務編組將再由45個調整為42個，其中依法律規定設立者14個、依業務需要設立者28個。至按前開會議決議，列入檢討範圍之「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等3個依法律設置之任務編組，因涉及層面較廣且考量修法經濟，將由相關部會審慎評估並視檢討結果適時納入相關法律修正草案。</p>
(+)	107年度行政院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8條規定，設科技會報辦公室、食品安全辦公室，以及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6個常設性任務編組；惟行政院截至105年7月底止除上述常設性任務編組外，仍設置50個任務編組，部分任務編組委員人數眾多，且有功能雷同或與機關職掌重疊者，抑或再以另設任務編組擔任	本院業於107年6月7日以院臺綜字第107017696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立法委員。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幕僚作業等情事，組織龐雜恐有疊床架屋之虞，爰要求行政院半年內全面檢討其功能性與存續必要性，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	107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辦理「一般行政-人員維持」所需經費 8 億 1,114 萬 6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聘用人員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行政院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預算員額明細表顯示，該院聘用人員占其預算員額比率高達 9.13%至 9.79%，遠逾 5%上限。行政院長期超額聘用人員審查督導公務人員政策規劃與執行似未盡妥適，爰要求行政院三個月內積極研謀改善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07 年 3 月 21 日以院臺人字第 107016808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立法委員。
(十二)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4 點之規定：「本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切實執行。」然而，按行政院提供之派員出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105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 23 項，按原訂出國計畫執行者 9 項(包含 1 項未執行)，變更出國計畫 14 項，變更比率達 60.87%；又 104 年度編列派員出國計畫 19 項，實際執行結果變更計畫達 16 項，按原訂出國計畫執行者僅有 3 項，出國計畫變更比率更高達 84.21%，近年編列派員出國計畫變更比率有偏高情形，且與前述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揭「應依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切實執行」規定未盡相符，建請行政院進行通盤檢討。	<p>一、出國計畫編定後，在實際執行時辦理變更，主要係因應臨時業務需要，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簽奉核准，執行結果並未超出當年度所編列之國外旅費額度，且出國計畫的變更比率已由 104 年度的 84.21%，至 105 年度降為 60.87%。</p> <p>二、本院(院本部)多次於業務會報中就各單位出國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提出檢討報告，請各單位審慎編列年度出國計畫及儘量按計畫執行，並請各單位於 108 年度預算案編定前，就 108 年度擬編列之出國計畫，包括出國地點、人數、天數及計畫內容等再作最後確認，將來預算通過後，並請儘量照計畫執行，嚴加控管。經過以上之檢討改進，相信未來年度院本部出國計畫於實際執行時會變更之情形將再持續減少。</p>
(十三)	行政院 107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432 萬 5 千元，包括國外旅費 409 萬 4 千元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23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415 萬 8 千元，增加 16 萬 7 千元。查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4 點(二)緊縮經常支出規定：「8. 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107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該二科目 106 年度預算合計數為原則；另各機關出國進修、研究	本院業於 107 年 4 月 12 日以院臺計字第 107017082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立法委員。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及實習計畫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核定。」而行政院自 103 至 107 年度，該院派員出國計畫經費，呈現隔年成長之趨勢，且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 432 萬 5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339 萬 9 千元，增加 92 萬 6 千元，增幅達 27.24%。行政院應依上述規定審慎檢視其需求性，並嚴格控管國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因此，行政院應針對此計畫提出詳細工作內容及改善方案，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行政院 107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編列信義官舍 10 戶管理費 66 萬 6 千元、承德官舍 2 戶管理費 14 萬 4 千元與機關宿舍養護費 15 萬 3 千元，另於「聯合服務業務」計畫亦編列機關宿舍養護費 1 萬 5 千元，共計編列機關宿舍管理費 81 萬元及養護費 16 萬 8 千元。查行政院 107 年度「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顯示，該院經管(含借用)首長宿舍 14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 26 間及多房間職務宿舍 1 棟。104 及 105 年度實際負擔之公共管理費與養護費，均已超逾百萬元。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06 年 6 月底，行政院經管(含借用)宿舍戶數 40 戶，待借用宿舍戶數 20 戶，閒置比率達 50%；另該院經管之「信義首長宿舍」及借用之「承德首長宿舍」共 12 戶為例，「信義首長宿舍」自 104 年底至 106 年 8 月底止，每年計有 4 戶未入住，約有 33.33%未使用，宿舍運用效能需提升及其經管方式尚有努力空間。行政院應針對此計畫提出改善方案，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院臺庶字第 107016485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立法委員。
(十五)	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06 年 6 月底，行政院經管(含借用)宿舍戶數 40 戶，待借用宿舍戶數 20 戶，閒置比率達 50%，宿舍運用效能有待提升。另以該院經管之「信義首長宿舍」及借用之「承德首長宿舍」共 12 戶為例，104 年底至 106 年 8 月底止，均計有 4 戶未入住，約有 33.33%閒置，其經管方式容有檢討空間。基於提高首長及職務宿舍之使用效能，建請行政院就目	一、本院正副首長人數為 15 人，本院經管之首長宿舍目前計有金華(1 戶)、濟南(1 戶)、信義(10 戶)及承德(2 戶)等 14 戶，因應首長職務調整搬入或遷出。目前信義宿舍及承德宿舍剩餘 3 間空房控存中，以利首長隨時入住。 二、單房間職務宿舍目前有 11 位來自中南部之同仁借用，基於照顧同仁立場，仍保留作為公務使用。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前宿舍閒置問題於三個月內進行檢討。	
(十六)	鑑於行政院經管宿舍戶數，閒置比率高達50%，顯見其宿舍運用效能有待提升，且經管方式實有檢討之空間，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提交宿舍經營管理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研擬閒置宿舍如何活化，以利提升公產使用之效能。	本院業於107年3月15日以院臺庶字第107016485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立法委員。
(十七)	行政院既已於中部、南部、東部及雲嘉南區設置聯合服務中心，絕非僅為公文函轉之分文單位。爰請行政院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研議發揮整合功能，促進各機關間之橫向聯繫，作為中央行政機關於各地施政之觸手，充分發揮行政資訊傳達之功能，以期作為行政院於各地之行政單一窗口。	本院業於107年5月25日以院臺東服字第107017511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立法委員。
(十八)	行政院107年度預算案「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資通安全業務」分支計畫334萬元，為資通安全處推展資安政策、法規及基礎環境等業務所需經費。為強化我國關鍵基礎設施之資安防護，政府自106年度起推動「旗艦資安計畫」，將8大領域納入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範圍。然而，隨著各種網路攻擊行動的不可預測性增高，我國政府機關與民間企業屢遭駭客組織侵入，相關機密文件資料恐遭其竊取並予以運用，造成政府聲譽與企業財產損失，進而影響國家及社會安全。例如105年7月即發生駭客透過釣魚郵件入侵第一銀行倫敦分行內網，於該銀行22家分行之41台ATM盜領8千餘萬元；106年10月又發生遠東商銀國際匯款系統遭駭客盜轉18億元，如此的資安事件，已造成民眾對於資安防護上信心流失，顯示國家關鍵基礎資安防護效果仍未呈現。因此，行政院應針對此計畫提出改善方案，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7年4月25日以院臺護字第107017151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立法委員。
(十九)	行政院107年度預算案「性別平等業務」計畫編列1,447萬5千元，辦理性別平等政策、法案、計畫及方案之研擬及審議、督導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促進	本院業於107年4月11日以院臺性平字第107016990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立法委員。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婦女國際參與暨推動地方性別平等事務。行政院自 94 年起開始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並以每 4 年為 1 期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部會並依實施計畫參酌機關業務特性自訂執行計畫。鑑於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已逾 10 年，第三期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將於 106 年底屆期，有關現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主要仍僅於政府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中規範，如何強化精進並落實於政府經常業務。行政院應針對此計畫全面盤點前 3 期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成效，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儘速研訂未來推動方向，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二十)	<p>為落實性別平權，行政院近年來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惟第三期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將於 106 年底屆期，未來推動方向仍未明；另行政院自 103 年 1 月即已擬具修正性別預算制度之試辦作業，推動迄今已 3 年多，尚未正式實施，綜上，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核實評估過去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效，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儘速研擬未來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方向，並針對性別預算制度至今未能實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原由。</p>	<p>本院業於 107 年 4 月 11 日以院臺性平字第 107016990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立法委員。</p>
(二十一)	<p>查行政院自 2005 年設置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後，歷經 12 年，尚有 12 種尚未完成制(訂)定或修正之法令，侵害原住民族權益甚鉅，合先敘明。原住民族基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各部會，就前開未修正子法中，內政部應修正之法規為「國家公園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修正(訂定)之法規有「森林法」、「水土保持法」、「原住民依生活慣習採取森林產物管理規則」及「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顯見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推動並非僅原住民族委員會之責任。另就列管歷程而言，「國家公園法」、「森林法」及「水土保持法」，係自 101 年 12 月 20 日後方為列管法規，迄仍未按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意旨修正，行政院自當善盡督導職權。綜</p>	<p>本院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以院臺原字第 107017244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立法委員。</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上，尚有漏未列管之法律案，諸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漁業法(船員證)等。請行政院確實檢討尚須修正之法規清單並規劃前開法令制(訂)定或修正期程，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如有違反，則應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4 條繳納代金。惟行政院於 96 年迄今(最近一次之訴願決定為 104 年 4 月 20 日作成)，撤銷原住民族委員會課處得標之農會、農田水利會、漁會及公益團體代金之行政處分。期間內撤銷農會、農田水利會、漁會共計 64 件，金額達 3,004 萬 1,120 元。上開行政院訴願決定均逐案載明：「顯未斟酌本院 96 年 7 月 3 日院臺內字第 0960022740 號函及歷來針對公法人、公益社團、財團法人等因原住民就業代金事件訴願案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難謂適法。」顯見行政院以書面涉入個別行政處分之訴願審議，未均衡顧及原住民族就業權益，莫此為甚。原住民從事農、漁業之人數所在眾多，不但未能受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之照顧及服務；行政院亦未敦促農會、農田水利會、漁會及公益團體進用原住民，公益衡量實已失衡。請行政院務必協調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嚴正、切實檢討修正見解，於三個月內研議整體原住民農、魚產運銷政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以院臺規字第 107017198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立法委員。
(二十三)	為釐清獵雷艦案之案情，行政院賴院長 106 年 10 月 17 日宣布成立「行政院獵雷艦專案調查小組」，並於 106 年 11 月 2 日提出，獵雷艦採購及聯貸過程有無行政違失之行政調查報告。惟查，(一)高雄市政府協助慶富「喬」興達港造船廠用地、(二)高雄銀行貸放慶陽、慶富公司，疑有授信過度集中問題，遲至現今均未有調查報告。依據行政院賴院長針對獵雷艦案指示：「調查務必全面，而且要徹底，沒有上限。」爰要求行政院於二個	本院業於 107 年 3 月 31 日以院臺金字第 107000939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立法委員。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月內就(一)、(二)項進行調查，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	
(二十四)	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4條規定，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次按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第1點規定，行政院為審議、協調及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相關事務，特依本法第三條規定，設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故行政院長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之召集人，其應有推動、協調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義務。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5次會議紀錄(106年3月30日)第4頁，報告事項第1案(二)決定2竟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自行協調溝通，行政院無視法定職務之行為，顯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4條立法意旨相違背。爰要求行政院依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法定職務辦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7年4月30日以院臺原字第107017239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立法委員。

EY32

主辦會計人員： 處長陳春榮

機關長官： 院長蘇貞昌

EY32